

四川省度量衡所
第一週年紀念刊

吳鼎昌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刊物目錄

本所啟事

本所爲促進各方對於新制度量衡之認識便利換算并期廣宣傳起見先後編印宣傳材料及圖表多種專備索覽如有函索者請註明種類附送郵票五分當即寄送

計開

- 一、度量衡法規彙編
- 二、度量衡淺說
- 三、中小學校度量衡補充教材
- 四、度量衡檢查要義
- 五、度量衡檢定法
- 六、度量衡製造法及舊器改造法
- 七、度量衡換算法
- 八、中國度量衡史
- 九、世界度量衡制
- 十、油酒液體量器製造法
- 十一、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 十二、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圖
- 十三、四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圖
- 十四、四川省推行新制度量衡分期表
- 十五、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 十六、標準制正名表
- 十七、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比較圖
- 十八、民用度量衡標本圖
- 十九、度量衡標準器實樣圖
- 二十、新制度量衡與民衆之關係
- 廿一、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對於推行新制說明書
- 廿二、法定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定義與名稱確定之原由
- 廿三、三十年來國人對於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意見紛歧之情形及法定名稱歷次確定之經過與今後問題之焦點

四川度量衡檢定
所週年紀念刊

盧作孚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週年紀念刊目錄

插圖

- 本所訓練班第一期第一班開學攝影
- 本所訓練班第一期第二班開學攝影
- 本所訓練班第一期第一班畢業攝影
- 本所辦公室外觀
- 本所辦公室工作情形
- 本所檢定度器工作情形
- 本所量器檢定室外觀
- 本所檢定量器工作情形之一
- 本所檢定量器工作情形之二
- 本所衡器檢定室外觀
- 本所檢定法碼工作情形
- 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木工工作情形
- 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秤工工作情形
- 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金工工作情形
- 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成品室之一隅

題詞

劉主席題詞

度量衡檢定所第一週年紀念刊目錄

鄧祕書長題詞

吳局長題詞

劉司長題詞

曾特派員題詞

謝院長題詞

振務會尹主席題詞

甘委員題詞

蔣廳長題詞

費處長題詞

郭前廳長題詞

鍾市長題詞

范局長題詞

陳專員題詞

易專員題詞

沈專員題詞

余專員題詞

冷專員題詞

李專員題詞

趙專員題詞

侯專員題詞

羅專員題詞

鮮專員題詞
田專員題詞
袁專員題詞
劉專員題詞
王專員題詞
高專員題詞
胡校長題詞
王主任題詞
黃主任題詞
龍主任題詞

弁言

甲、行政概要

(一) 四川省推行度量衡行政概要

乙、訓練經過

(一) 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經過

(二) 檢定員訓練班學科分配表

(三) 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學籍統計圖

丙、推行概要

(一) 本所辦理事項之縮寫

(二) 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市縣檢定員一覽表

(三)四川省第一期推行度政各檢定分所行政概況表

(四)四川省第一期推行度政各縣度量衡行政概況一覽表

(五)四川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各市縣舊度量衡折合新制表

(六)四川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各市縣舊量器折合新制表

(七)四川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各市縣舊衡器折合新制表

(八)四川省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市縣度量衡器營業廠店一覽表

丁、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一年來之經過

(一)度量衡器製造程序表

(二)生產統計表

(三)營業統計表

戊、經費收支

(一)本所二十四年度收支對照表

(二)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收支對照表

二十六年年度計劃大綱

(一)促成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市縣完成劃一

(二)推行第一期各市縣液體量器

(三)推行第二期各市縣度政

(四)規劃第三期檢定員訓練班

己、法規

(一)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 (二) 度量衡法
- (三)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四)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表章程
- (五) 中華民國刑法(偽造度量衡罪)
- (六) 四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 (七) 四川省公用度量衡劃一章程
- (八) 四川省各縣縣長推行度政獎懲暫行辦法
- (九) 四川省各專員公署暨各市縣府檢定分所主任及檢定員獎懲規則
- (十) 四川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學開班一第班練訓員定檢等三川四



立成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業畢班一第班練訓員定檢等三川四



學開班二第班練訓員定檢等三川四



形情作工室公辦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觀外室公辦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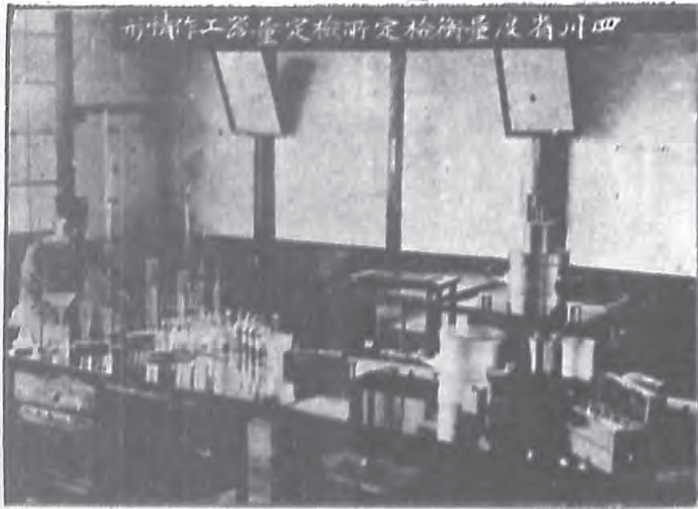
觀外室定檢器量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形情作工器度定檢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二之形情作工器量定檢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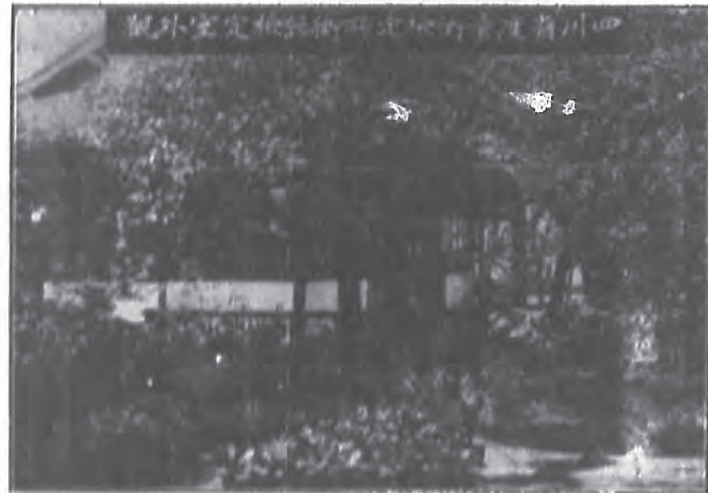
一之形情作工器量定檢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形情作工碼法定檢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觀外室定檢器衡所定檢衡量度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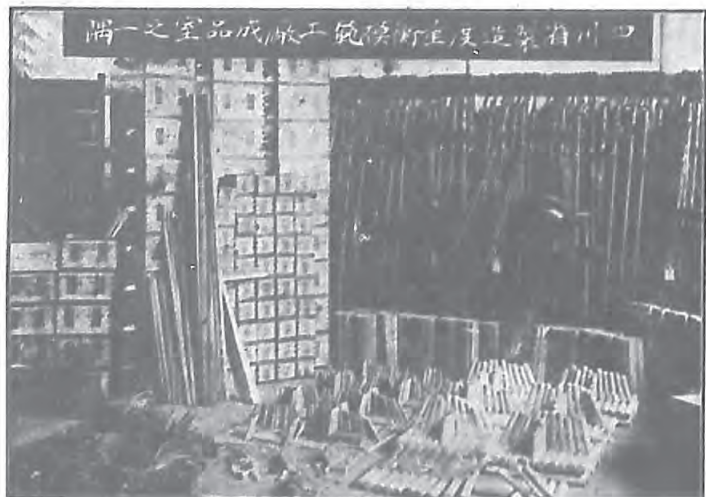
形情作工工評廠工範模衡量度造製川四



形情作工工木廠工範模衡量度造製川四



隅一之室品成廠工範模衡量度造製川四



形情作工工金廠工範模衡量度造製川四



四川度量衡檢定所週年紀念刊

正直昭明

劉湘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週年紀念

理 肇 黃 鐘

鄧漢祥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刊

四方從同

吳承洛敬題



買者度量衡法全取第一用年化金刊

度量衡均 苟衡悖平

齊物皆準 禮宜義常

劉莊節題



整齊劃一

曾擴情題



題辭

象天垂濶則地成文棲巢茹毛衣皮繼之以宮室飲食象
服法後律呂黍累之制作尊乳龔演而有度量衡匡九州
者定於一理萬物者歸於平度也量也衡也生民之極則制
用之準繩不一則亂不平則爭能使之整齊明教治必定
而民必甯於若邦率視此大德以綏四方其維哲人

謝盛堂



丙子七月

剡茗畫一

民以甯壹

尹昌齡題



永 啟 厥 後
茲 器 爲 則

甘 績 鏞 題



同器一制

蔣志澄



度量衡檢定所第一週年紀念題詞

黃鐘律呂三統相通
立算制器變極錯縱

點綫面體飛式各異
虞書同律用迥大備

大上貴德渾·民生
破斗折衡而民不爭

軌迫自利變詐相效
一哄之市駭聞爭效

不有準則曷洽人情
爰立法式準水之平

素蕘主極黍稌不失
比及暮年法統言一

書軌所正萬里同風
納民軌物熙二六同

費東明拜題



四川度量衡檢定所第一週年紀念刊題詞

四川幅員廣漠度量衡率因地因物而異習俗相沿由
米古矣古歲承之建設廳長奉到中央所頒
新制積極設計十月一日成立檢定所移卷由呂相文
君董其事呂放移職去呂君繼續努力逐步呈
效推數百年之陳腐躋二百餘縣於同風乎是刊
者作易事所之考正記者之可作為川度量
衡之革命史讀也亦可

郭昌明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刊之行紀念

類多合一者之美譚
納民軌物寧濶期商
不裁以二不參以三
休茲範圍則細入大舍

成都市長鍾繼乾拜題



救

齊

劃

一

范存義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週年紀念

救正有劃一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敬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週年紀念

維食與貨 利用厚生 乃齊以器
曰度量衡 時有演進 物有虛盈
研精改制 覈實綜名 以定民志
以正式程 政施期歲 咸慶有成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易希亮謹祝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

納民軌物

四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敬題



天地節而四時成
以制度不恃財不
室口民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週年紀念

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

納民軌物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冷薰南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週年紀念刊出版紀念

以齊萬物

李芳題



民國廿五年八月於瀘陽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刊

布帛菽粟 民賴以生 以有易無
不能無事 示之以範 斯得其平
取物為何 曰度量衡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趙鶴



納

民

軌

物

侯

建

國

頌



究百物三情寔
示天下以大信

第三屆行政院督辦朱東原羅雲



齊之以禮執兩用中
折衷民知度量衡同
平準貨殖炳隆教揚
光國視北鉅鴻

鮮于英



同文同軌
治化用純
度量衡制
惟陳出新
因時損益
取舍唯均
平以息爭
準以齊
民較數
真密如陶
御金日
彌一稔
功布
羣倫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周年紀念

田沐藩敬呈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

經濟權輿

十五屆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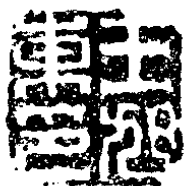
納民軌物

劉鏞拜題



统一数量
标准

王旭东题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周年刊叢行紀念

除舊曰布新

高顯鑑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週年
紀念志慶

取精用宏

胡庶華題



四川省度量衡
檢定所第一周年紀念刊

示人規矩

王白與題



獲度墨點不畫
難

秘者留明畫
出

永川黃雲鳩



平准咸宜

龍

靈致題



弁言

本所誕生一載矣。曰溯去年今日。凡百草創。僅具雛形。休除舊布新之難。儻臨深履薄之戒。恪遵 實部之規章。率由 省府之程序。謹慎將事。思勉副功。不計環境如何。惟知埋頭苦幹。日就月將。與而不舍。無何而第一期訓練班學員畢業矣。無何而九區一縣及兩市分所成立矣。無何而四十八縣檢定員先後呈報到職矣。同時模範工廠所出新制度量衡之成品。逐日增多。本所檢定工作亦遂逐日加緊。而各方文件各種表報。又復紛至沓來。在此簿書執掌。旦夕弗遑之頃。大地已繞日一週。惜光陰之忽逝。感事業之無成。乃皇然以思。惕然以懼。檢討過去。警策將來。將一年來經手及主管事項。據實臚陳。編輯付印。上供 上峯之攷核。旁備各界之批評。庶幾失之東隅者。尚可收之桑榆。是則此刊之旨也。紀念云乎哉。

中華民國念五年十月一日

呂相文於成都實業街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週年紀念刊弁言

甲
行政概要

(一) 四川省推行度量衡行政概要

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四川原列入第二期限於民國二十一年終完成劃一前 省府曾於民國二十年查照規定擬訂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 實業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咨送高級學員三人初級學員二人入京受訓飭令各縣向 實業部承領度量衡標準及標本各器惟以連年政局多故屢欲舉辦而未果二十二年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查照

中央考送學員辦法考送度量衡高級學員五人并通令各縣致送初級學員計送到者共三十人二十三年春各員畢業返川適值共匪猖獗未遑舉辦然以劃一度量衡為整理庶政基礎固無時或忘也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省政府改組以板努力於一切建設事案對度政尤為重視爰重定四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制定實施方案暨各項章程則先後咨經 實業部備案并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指令核准展限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著手推行二十六年底完成劃一自施行以來各市縣遵奉 省令推動頗具成效 省府於赤氛未戢民困未蘇教育無從萬端待理之際毅然厘定推行新制大計而各縣

市亦能急起直追不甘人後足見劃一度量衡為建設新四川之必要吾川明達之士實具有同心茲當刊行本所第一週年紀念刊之際謹將本省一年來推行度政經過情形舉其大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政府之措施愈求邁進羣策羣力皆向共同之鵠的以趨則一切困難自將催毀無遺而度政亦可早觀厥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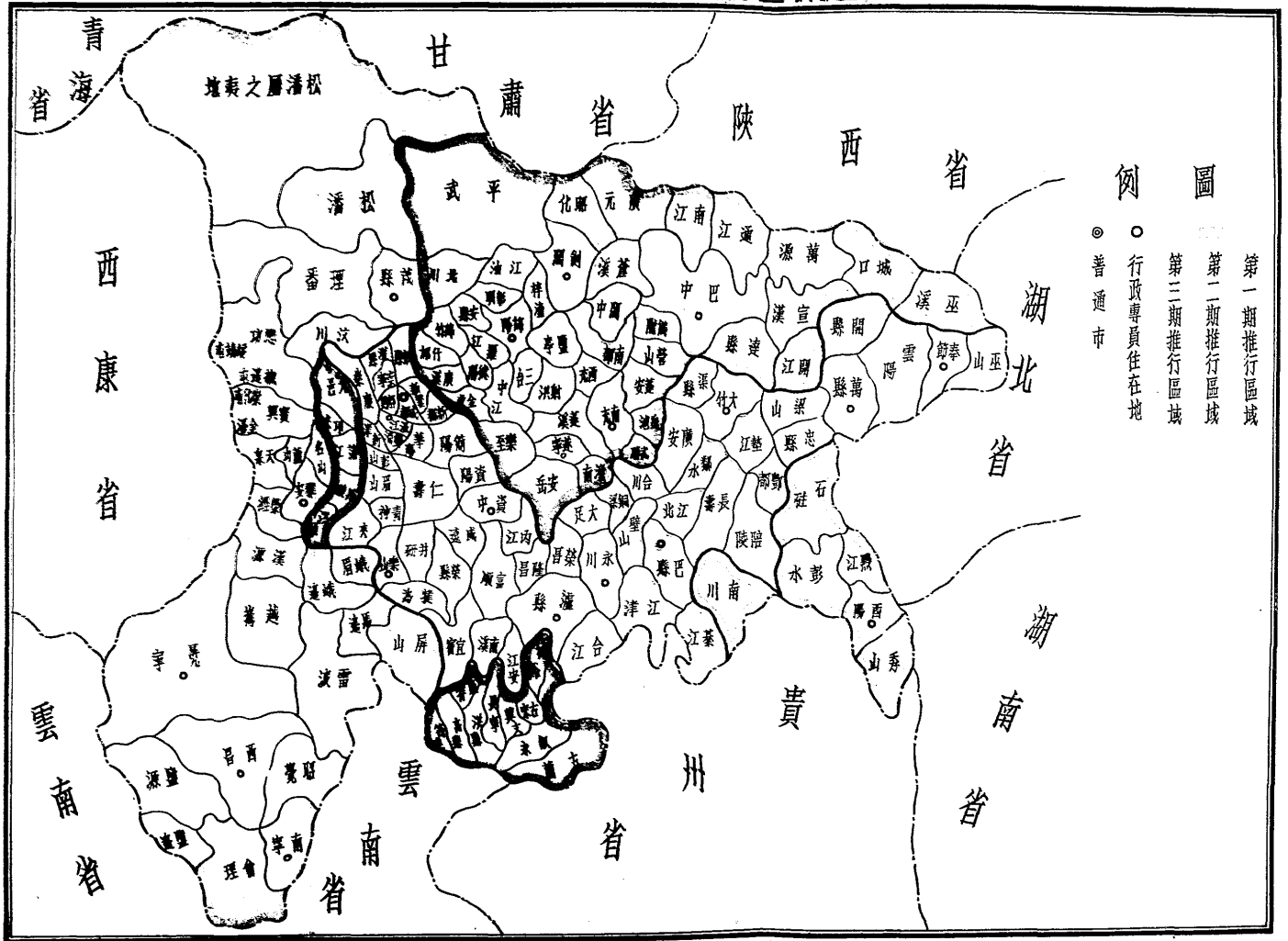
(1) 厘定劃一程序

查劃一度量衡推行新制係屬改革數千年社會習慣工作之一以四川幅員之廣大若各地同時并進則無論人力財力均感拮据決難如期奏效故仍參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按各縣交通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重行厘定程序分全省為三期次第推行(見附表)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令准施行

附四川省推行新制度量衡分期圖表

第一週年紀念刊 行政概要

四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圖



2) 設立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查度量衡行政分製造檢定與推行三步工作製造所以裕新器之來源檢定所以別器具之標準推行所以廣新器之使用自非有專一機關總其成無以資監督而策進行 省府爰照本省劃一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直隸於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並受 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其職權為掌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度量衡新制之推行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檢定人員之訓練所址則劃撥前四川省立女子高級職業學校西偏一部以充之旋於九月十七日委任呂相文為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復咨准 實業部加委同月二十七日令發鈐記及有關法規責令編織進行所長奉令後遵於同年十月一日就成都實業街劃定地址正式成立本所並於是日開始辦公

(3) 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

查新制度量衡之推行及檢定係屬特種行政所有負此責任者非預受相當訓練不克勝任 省政府為培植此項專門人材起見爰查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各縣市政府所需之檢定員應由該省檢定所訓練之規定由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所有受訓各員除授以推行檢定及製造種種專門學術外并著重於各員精神之訓練為節省開支起見以本所所長兼訓練班主任以本所職員担任各科講師并規定全川各省市縣按照劃一程序先後致送學員三名或二名(市府三人縣府二人)分為三期訓練學員書籍旅食各費均在各該市縣建設經費項下劃撥

(4) 設立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

劃一度量衡既係除舊佈新則充裕新器之來源實與推行劃一

有切府之關係考劃一度量衡之制度原分檢定與公造公賣兩種制度本省輔員廣大財力不敷交通不便轉運困難自以遵行檢定制為宜第以原有度量衡舊器製造廠店固於人力財力及技術難期製出適合法規之器具舊有廠商於改制之初亦不能有所疑慮 省府為提倡民營並示以模範起見爰就成都實業街前四川女子高級職業學校東偏一部房地劃為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委任蔡家驥為該廠廠長責令籌劃進修該廠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以來工作極為努力對於第一期推行度改各省市縣所需用之新器多由該廠供給至本年八月 省府乃改令由本所兼辦為節省開支計也

5 設置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市政府檢定分所

本省推行各省市縣新制度量衡除設立省檢定所以總其成外因鑒於本省輔員遼闊人口衆多為增加推行效率起見爰遵照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并斟酌各縣經費情形於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成都兩市政府設置檢定分所辦理各該市及各該行政區所轄各縣推行新制度量衡事宜各分所直隸於各主管專署或市府并受本所之監督指導其距主管行政專員公署過遠或具特殊情形之各縣亦得呈准設置檢定分所至未設檢定分所之各縣則於縣府第三科設三等檢定員二人受主管專署所設分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度量衡之檢定推行並保管標準器及檢定用器等事項計第一期推行度改各省市縣共設十二分所其於縣府第三科設置三等檢定員者計有四十八縣

(6) 各省市縣推行新制度量衡辦法

吾川推行新制度量衡除分期分區循序舉辦外復慮及各省市縣

檢定員於推行之際並無頭緒本所爰為規定首先推行度量器量器次之衡器又次之山城區而市鎮兩鄉村逐步進行之方案呈由 省府核准分發遵照同時并飭由各縣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詳細辦法送所核轉令茲歸納其步驟如次

A 準備期中實施工作

a 宣傳新制 推行新制度量衡事屬更張人情狃於所習必多疑阻故先將舊制之弊害新制度之便利及推行辦法廣為宣傳以期家喻戶曉而免扞格之弊

b 調查舊器 舊器之種類各業使用之數量及新制之折合等項均應先調查確實分別統計并製訂物價及器量折合表送所核定分別存轉公佈俾新器之供求得以相應民衆知新舊制之差異及其折合數值而據此變更物價庶不致擾亂商情

c 禁止製造舊器 欲使新器推行暢利須先絕舊器之來源故應先行限期令製造舊器各廠店一律停止製造舊器依法聲請新器營業登記

d 指導製造新器 製造新器分公營與私營兩種除公營之模範工廠另有規定外其依法聲請合格之民營廠店往往不諳規定技術亦多粗陋均應隨時切實指導且新器數量

究須若干始能供求相應質量究應如何始能臻於妥善交利商民均在指導之列

B 推行期中實施工作

a 檢定新器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各種度量衡器具製成後應受檢定機關之精密檢定以驗其製造技術之良窳及器具之合法與否然後分別鑒格檢定圖印於上以資識別而免弊混

d 禁賣舊器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新制推行期中應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以杜舊器之使用而利新器之流通

c 檢查新器 業經檢定行使之度量衡器具仍須依照檢定規則之規定施行檢定工作以杜改造及偽造或其他違法之度量衡器混雜其間致礙劃一故檢查為執行劃一之最後工作嗣後每隔相當時間舉行定期檢查一次必要時並得舉行臨時檢查庶免日久玩生滋滋流弊

C 完成期中實施工作

各市縣將準備及推行期各項規定工作完成後應呈由專署函達省府轉呈 省府定期宣佈劃一并咨實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大事記

年 月 日 事

二四 九 一 奉 省府令委呂和文為本所所長連即籌備成立及策劃訓練班各項事宜

十 四 本所就成龍街前女子高級職業學校校址正式成立 函知各機關各學校呂所長奉委蒞職日期

實

		五	聘請行營參謀政訓處學員黃佩紳童澤民兩人擔任管理兼軍事教官
		六	招收學員
		七	復試第一班推行政政各省市縣致送學員
		二七	舉行期學典禮分請各級長官及各機關法訓參加指導
		二	第一班受訓學員人數過多且到省復試者先後不一本所乃決定分兩班訓練訓練班
		二	復試第一期推行度政各縣補送學員
		七	函借成都市中小學校實習工場以供學員實習之用
		九	函復考送學員各省市縣覆試結果並請查照 省府規定將每名學員應負各用費用如數匯所
		一五	訓練班第二班開學
		一八	請 省府飭各專署及縣設檢定分所並請查案委派各檢定員
		二二	請 省府派員監試第一班學員畢業考試
		二五	舉行第一班學員畢業考試
二五	一	三	開始檢定工作
		六	率領第一班學員就成都督署宣佈省制及調查舊器
		一四	造具第一班學員畢業成績表請 省府分別核委服務
		一四	彙編度量衡法規印送第一期推行度政各縣
		二八	舉行第一班畢業典禮分請各級長官及機關參加指導
		二九	請 省府派員監試第二班學員畢業考試
		二	舉行第二班學員畢業考試
		五	檢發各省市縣推行新制度量衡法分飭各省市縣檢定員遵照
		一三	造具第二班學員畢業成績表請 省府分別核委服務
		一六	舉行第二班學員畢業典禮分請各級長官及各機關參加指導
		二〇	開始統計檢定工作自一月三日起至二月三十日止共檢定度器一〇四 件量器三〇九件衡器三五三件
		二四	請 省府通飭各縣速擬具推行計劃書送核
		二七	請 省府第二班學員餘款分別配購度量衡器具由各學員承領回縣應用
三	十八		本所全體檢定員赴花會調查舊器並宣傳新制 試辦推行花會新制度量衡法以資指導

	八	奉令轉發第二助學員委任狀
	二六	奉令局令規定租稅星數位置錄令轉飭各分所遵照
	三〇	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共檢定度器七八六九件衡器九七八件量器三九三件
四	二四	編印度用檢定表發給各縣市及學校藉廣宣傳
	二二	請省府再通令第一期未造度及衡器各省市縣限期造報
	三〇	四月份共檢定度器九一九八件衡器二八五件
五	七	派員檢定員視察江度政
	一五	請省府通令各省市縣及各分所關於度政各項文件應分別函由該管區分所轉呈專署或市府核轉本所轉報
	二〇	考核各省市縣檢定員工作進度請省府暫行獎懲
	二三	擬具檢定員服務規則請省府核令飭遵
	二八	函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專署及市縣府呈呈衡量兩器統計表有標準器及市用制備費收價折台表在器數一欄均以小數三位以期準確
	三一	五月份共檢定度器六七三三件量器二九五件衡器五五一
六	一	函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專署及各市縣舊器照新器量改製一案錄令函請查照
	四	檢送成都市製舊度器照片函第一期各專署市縣轉發所屬以廣宣傳
	五	彙編第一期各省市縣檢定員姓名表函請第一期各專署轉發
	九	代購非研等十餘種度器調查用器請即舉行度器調查
	二二	派文檢定員視察江度政
	一七	函各縣政府請飭檢定員速製統計表及折台表
	二六	函各縣請將查起日期專案呈報專署函所轉報
	二六	本局分規定國木尺及市用之標準請各專署市縣飭屬遵照
	三〇	函第一期各專署及市縣請將所屬調查稅收所用器量及稅率分別製表送所
	三〇	計本月共檢定度器三八二一件量器二五八件衡器六三十三件
七	一四	令各檢定分所為兩縣以上所轄之鄉鎮應雙方商同調查製表呈報
	二〇	奉 全局令製服裝採用帶尺在過渡期間可酌量仍用市尺自行製備錄令函請第一期各專署市縣飭屬遵照
	二〇	令各檢定分所并兩各縣府復知二十四年度政經費總數

二六	奉 全屬令購三十斤秤秤不准改用石質秤錘令兩請轉飭所屬遵照 省府令本所所長呂相文兼辦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廠務
三一	七月份共檢定度量器二六二七件量器一九七六件衡器四二七件
八	三 八 兩各省市為奉 全屬令開辦糧食調查表請飭所屬填報 通告各檢定員不得用非法器具檢定度量衡器
二五	一〇 兩請第一期各省市轉飭所屬製送調查統計表 兩請第一期各省市鑒別分所主任二十四年度推行度政事實過所用憑傳請鑒核
三一	八月份共檢定量器二八〇八件衡器二一〇一件
九	一 兩聘黃佩紳徐汜濤為第二期訓練班軍事教官兼管理又聘馮泰陶為訓練班醫師
一〇	折合油煙茶等項省稅率請 省府核辦
二四	一〇 復設第二期考驗學員 第二期訓練班開始上課
二七	奉 全屬令開檢驗吏所訂度量器已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全國各級法院一律改川市尺呈請 省府鑒核
三〇	九月份共檢定度量器一件量器二九四八件衡器四〇八件

第一週年紀念刊 行政概要

六、訓練經過

(一) 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經過

檢定員為推行度政之主任人員實際負擔行政技術兩種責任非經專門訓練者不為功故本所成立之先 省府即通令第一期推行度五十八縣二市限於十月一日分別考取學員二名或三名送由本所復試後加以訓練又為人事變動上之補充及調遣裕如起見并經本所直接招收公費學員十四名嗣因各縣市距省遠近懸殊考送學員到省先後不一爰分為兩班先後於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開學按照規定課程學理與實習雙方兼顧并施以嚴格軍事訓練

以鍛鍊其體格發其精神迄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六日先後畢業計甲等二十五名乙等六十七名丙等二十四名共一百一十六名復檢各員對於學理與經驗未能充分印證乃於畢業後就都市區舉行宣傳及調查兩項實習由本所檢定員分組領導工作旬餘日之久所有兩班學員均經呈奉 省政府委赴原送各縣市工作其未送學員之六縣餘除巫山外均呈准由本所直接招收學員分別委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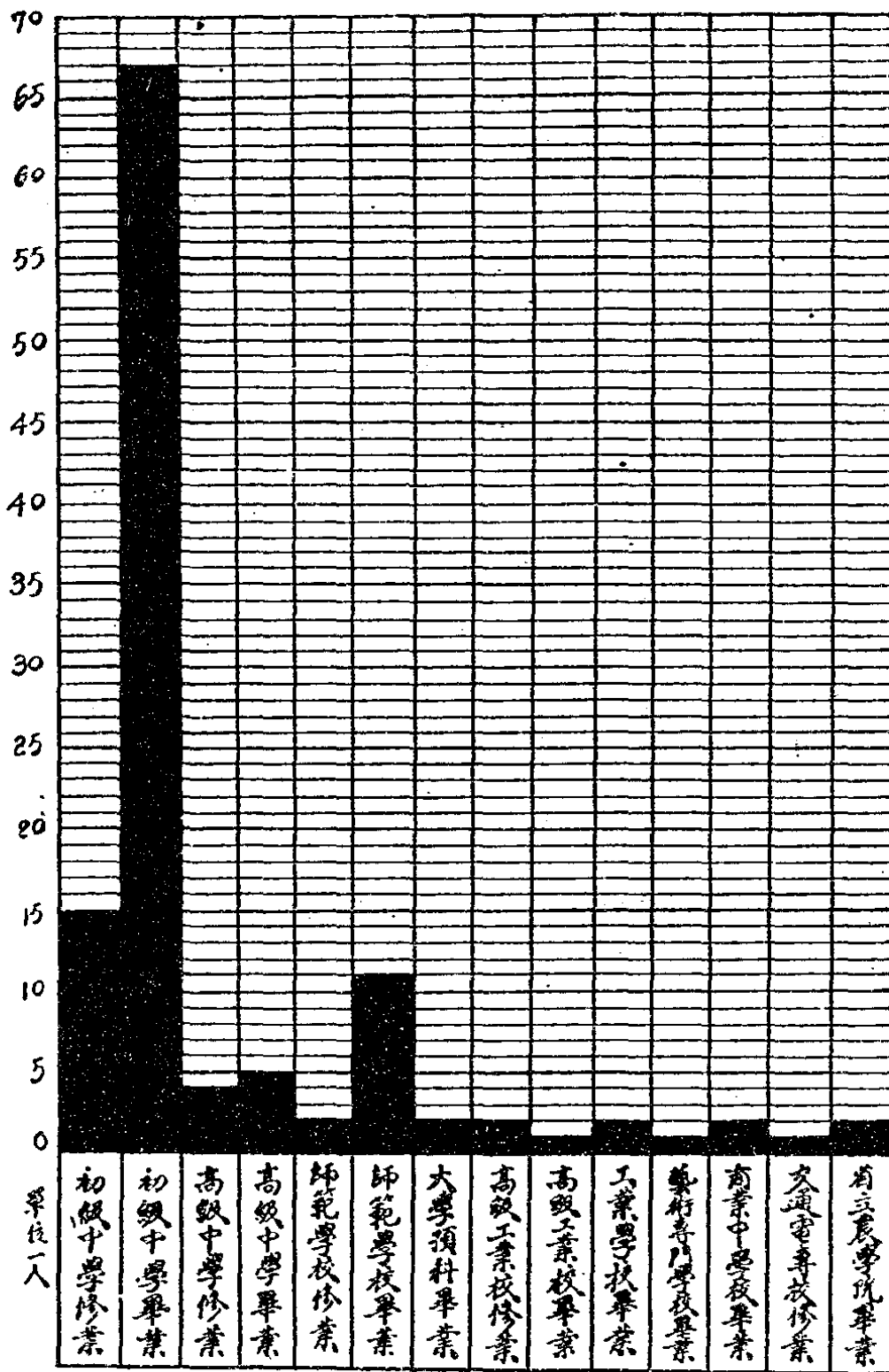
(二) 檢定員訓練班學科分配表

學科	訓練	大意	每週	授課	時數
中國度量衡史	着重標準之訂定及最近行政之經過				二
各國度量衡制	着重各國行政之推進檢定檢查之施行				一
度量衡法規	解釋各種有關法規并如何執行運用				一
度量衡製造及改造法	述敘製造原理及施工選材				三
度量衡檢定法	着重特等器具之檢定技術及檢定器具之構造與調整				四
公文程式	「文程式」沿革現行程式之規定私纂概要習用語之解釋及辦理公文之程序				二
度量衡換算法	着重本國新舊制相互間及對於各國度量衡制之換算物質之折合				二
統計學	着重實用統計方法普通統計圖表之構製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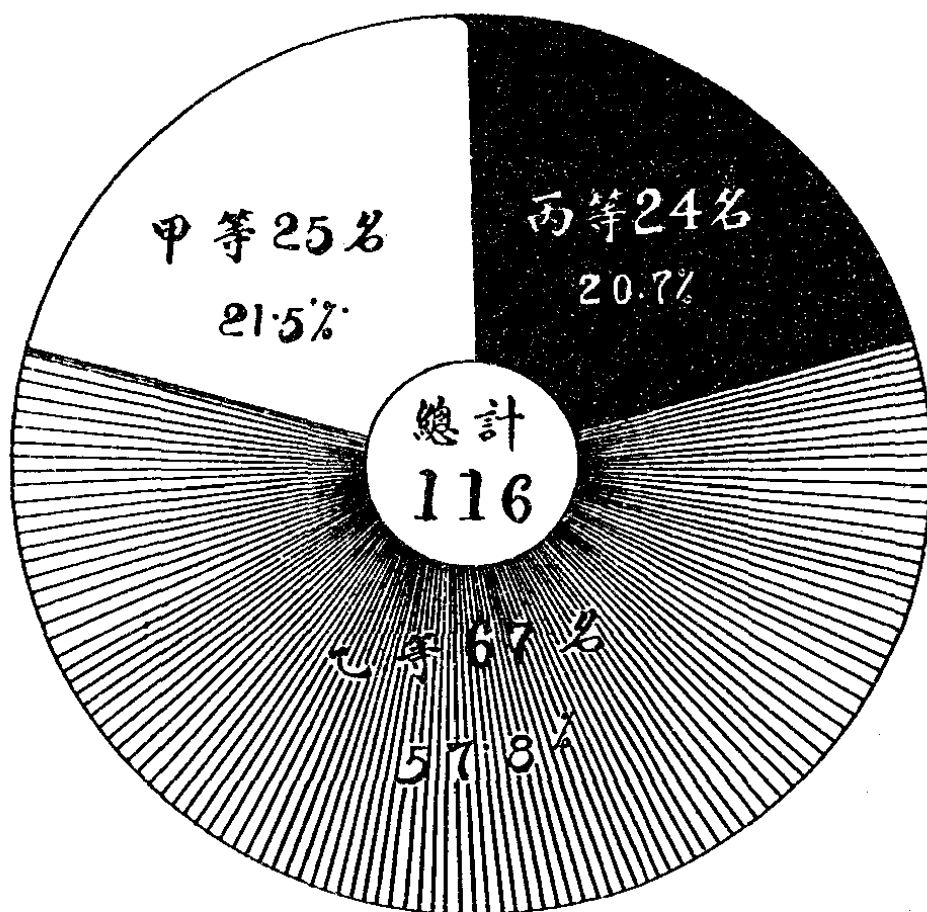
第一週年紀念刊 訓練經過

宣 傳 材 料	供給各項材料并實際練習	一
製 造 實 習	各種民用器製造及改造實習	二
檢 算 實 習		
繪 圖 實 習		
度 器 檢 定 實 習		一
乾 體 量 器 檢 定 實 習		
桿 秤 台 秤 天 平 檢 定 實 習		二
液 體 量 器 檢 定 實 習		
法 碼 檢 定 實 習		
調 查 實 習		
檢 定 實 習		
軍 事 訓 練	着重軍事管理	三
講 演		一
推 行 指 導	解釋行政手續及法則着重本省應採步驟各省推行有效方略及困難事項之解決	

(三) 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學籍統計圖



單位一人



(四) 本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畢業成績統計圖

丙 推行概要

(一) 本所辦理事項之縮寫

(1) 宣傳新制 我國度量衡舊器備極紛亂沿川迄今歷有年所在一般民衆已成牢不可破之積習故改革之先應施以種種之宣傳工作俾一般民衆咸能了解新舊制之利弊始可期其便利推行本所除隨時向各方面作口頭宣傳及就報紙或影院作文字宣傳外并先後印發各種宣傳文字標語或圖表共二十餘種計十餘萬份普遍分送各市縣機關法團學校以及各民衆團體工商團體並檢送新器成品若干種請由民衆教育館陳列以廣宣傳至中央或本省有關章程或法令亦彙訂成冊呈由省府分發第一期各縣市以資遵守

(2) 試行新制 成都通惠門外里許有青羊宮二仙菴兩寺地相毗連風稱名勝舊俗每屆春季有花會之舉商人輻輳士女如雲民國八年由前省長公署改名勸業會每年先由政府定期令行各縣徵集當地主要物產連會陳列并由政府評定優劣加以獎勵以資激勵歷年舉行無異本年以邊遠各縣市經濟匪患應予休息故僅查照舊案舉行花會 省府爲增進一般民衆對於新制之認識起見特命本所實行改革會場內各商使用舊度量衡器換言之即以該會爲本省推行新制之實驗區自會場開幕迄會終止均遵用新制無異影響所及不僥成都附近各縣度政實受潛移默化之力即全川人士亦莫不知新制之期在必行矣

(3) 規則推行辦法 各市縣檢定人員市經訓練畢業尙少經驗而所負責任又係改革數千年之社會積習加以限期迫促區域廣大實施時若漫無步驟窒礙必多本所願慮及此乃斟酌各縣市公

用度量衡情形爲之規則推行大綱先度器次量器再次衡器各器之推行均先城區次市鎮再次鄉村并請各市縣轉飭各檢定員查照全國劃一程序本省實施方案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各縣市推行辦法送由本所核轉 省府暨 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令遵按步實施計第一期各縣市均有核定辦法足資遵守矣

(4) 配備調查用器 調查舊器爲推行新制首要工作本所慮各縣市在京購領之調查用器不能於各檢定員到職之先運到恐礙進行除就各員受訓時所繳公費節餘悉數向四川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配備適用度量衡器具發交各員返縣應用外其縣區距省稍遠者本所并代爲購置標準制分度量器催促實施調查舊器

(5) 協助成都分所推行新制 成都市區廣大商務繁盛而該市分所開辦之初人力財力容有不及本所乃隨時相機協助期其早日完成劃一以爲各地倡

(6) 派員視察 各縣市檢定員奉委到職後即照推行辦法分頭進行本所審核各地工作報告認爲有輔助進行并明瞭其推行狀況之必要者或因所購檢定用器遲遲未到而迫於推行者則派員前往視察并由視察員攜帶檢定用器藉便協助檢定新器計經先後視察者有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郫縣仁壽資中眉山新津雙流溫江資陽簡陽新都等十五縣

(7) 檢定新器

a 本所度量器檢定統計表

類別	民國二十五年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市尺	二四〇	一九七	二八〇	四一七	八一七	六〇九	三七〇	二二五	三七					二九四〇〇支
二市尺					八一六									八一六支
三市尺					二二三	一七								四〇支
五市尺					二九五									二九五支
六市尺					一一	一一								三三三支
半公分 (50公分)						一〇	五三	九〇						一五三三支
一公尺						五三	三二							八四支
繪圖尺				四三										四三支
帶尺				一一	四八								六〇	一一九支
曲尺				一八二	五〇二	二四								七〇九支
鍵尺														一支
合計	二四〇	一九七	二八〇	四一七	九一九	六七三	三二八	二一六	二七				六一	三三六九三支

附註 本所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即從事訓練檢定員工作迄至二十五年一月始繼續檢定工作故一月以前付圖

b 本所量器檢定統計表

附註	合計	一升木概	一斗木概	二斗木概	一合	二合	五合	一升	一斗	二斗	類別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一一二	七七七	六五五		三三三	五〇〇		八六六	六〇〇		民國	二	十	五	年							
	二九一	六二二	三三二		三三三			四三三	四二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三三三							三五五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五五	四六六	五九九		三一五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一	總計											
	三一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五七四	一七六	四七二	七〇〇	二〇七	二〇一	計											
	五七四	三七八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七〇	二七四	三七七	一四五	二〇七	二〇一												
	二二七〇	二九七		四一六	二八四七	二四〇	二五三	四八四	二四〇	四六四												
	二八四七	五三三		三三七	二七九七	二九四	四一〇	五七七	二〇〇	二七八												
	二七九七	一四三三	三八九	一〇九九	九三七二	一〇八九	一〇八七	一五五〇	六三一	一〇九四												
	九三七二																					

本所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即從事訓練檢定員工作迄二十五年一月始開始檢定工作故一月以前付闕

本所衡器檢定統計表

類 別	年 月	民國二十五年										年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	
鐵 秤	三〇公斤	一二	一九	一四	一六	二二	五二	二四		九	一五八個	
	二〇公斤	八	一五	七	一八	二七	三四	一一		二〇	一四〇個	
	一〇公斤	四	二三	一一		一〇	九	二			四九個	
法	五公斤	五	一七	二五		五	八	八			六八個	
	二公斤	八	一二	一二	二六	三	二二	一〇		二	九四個	
	一公斤	三	一二	二	七	一〇	二三	四			六一個	
碼	〇、五公斤	四	八	六	一〇	八	一六	一〇			六二個	
鐵掛鈎	五公斤	二	一〇	八	五	四	一四	七			六〇個	
銅法碼						二					二個	
桿	四〇〇斤					二					二支	
	三〇〇斤		六一	一五	二四	四三	三七	三七		二二	二二九支	
	二〇〇斤		七	三一	五五	五九	四	三九		一一	二〇六支	
	一〇〇斤			九四	八一	五〇	四一	五八		八	三三二支	

(二) 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市縣檢定員一覽表

說	合	秤		二五〇公分	五〇〇公分	七斤	五公斤	二〇斤	三〇斤	五〇斤	六〇斤
		計	一兩								
本所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即從事訓練檢定員迄至二十五年一月始開始檢定工作故一月以前關如	四六	二九六	五九二	二八五	五五二	六三七	四二六	二〇八	四〇九	三四五一	支
					一〇	三				二三	支
				一五						六三	支
				四八						六四	支
										二	支
										一	支
										六	支
										一	支
										七九五	支
										七一	支
									九一	支	
									三六	支	
									七	支	
									四	支	
									五八	支	
									二二	支	
									一四	支	
									一八	支	
									九四	支	
									一六六	支	
									三六	支	
									七八	支	
									九六	支	
									五四	支	
									五四	支	
									九一	支	
									三七	支	
									四六二	支	

楊 澤 忠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處 所	資 歷	備 考
	二 等 十 級	成 都 市 檢 定 分 所	初 級 班 畢 業	實 業 部 全 國 度 量 衡 檢 定 人 員 資 成 所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曾文霖	鍾純英	程杜若	謝國基	鄧克翔	唐宗德	程一椿芸	童漢之	龐貴強	熊運琦	張治康	周容	何快	高鐘靈	孫仲衡	楊功澤	龔福恩
三等八級	同	三等十級	二等十級	三等八級	三等九級	同	二等十級	三等八級	(代理) 二等十級	三等九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慶市檢定分所	同	同	同	涪陵縣檢定分所	同	第一區檢定分所 (溫江)	同	同	成都縣政府	同	華陽縣政府	同	新津縣政府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同	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畢業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同	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畢業	同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元輔	王納敏	王洪業	徐光勛	楊珍	卓純清	劉雲章	周光德	黃庭茂	朱崇本	王德春	鄒瑞呈	高祥英	袁發成	台祥康	王天祿	繆軒
同	同	三等十級	三等九級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十級	同	三等八級	三等九級	同	同	三等十級	三等九級
同	雙流縣政府	同	崇慶縣政府	同	新繁縣政府	同	灌縣縣政府	同	都縣縣政府	同	彭縣縣政府	同	新都縣政府	同	崇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辭職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張紹良	二等十級	第二區檢定分所 (在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李順德	三等八級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 班畢業
孫文瑞	三等十級	同	同
陳廉	三等九級	資陽縣政府	同
周明性	同	同	同
葉慶增	三等八級	內江縣政府	同
唐光池	三等九級	同	同
王智謨	三等十級	威遠縣政府	同
陳湘	同	同	同
鍾尙文	三等八級	榮縣縣政府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低級班畢業
江濤	同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 練班畢業
李章候	同	井研縣政府	同
李華瑜	三等九級	同	同
鄧華國	三等十級	簡陽縣政府	同
陶澤沅	同	同	同
周桂維	三等八級	仁壽縣政府	同
董爾銳	三等九級	同	同

劉紹福	蕭恒璋	徐光欽	陳永懷	葉樹昭	蕭澤遠	姜鑄	湯肇修	藍志琳	李宗崑	李光昭	夏國助	王明耀	李宏才	李觀光	趙宗華	楊濟美	謝維屏
同	同	三等八級	同	三等九級	三等十級	同	三等九級	同	同	三等八級	三等十級	三等九級	三等十級	同	同	三等九級	二等十級
銅梁縣政府	同	江北縣政府	同	璧山縣政府	同	大足縣政府	同	榮昌縣政府	同	綦江縣政府	同	江津縣政府	同	巴縣縣政府	同	同	第三區檢定分所 (永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低級班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已撤職

第一週年紀念飛 推行概要

余至樂	同	同	同	同
吳鳳榮	三等十級	健爲縣政府	同	同
黃亞強	三等九級	同	同	同
王俊才	三等八級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同
柯昌善	二等十級	第五區檢定分所 (樂山)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同
萬德巽	三等九級	同	同	同
杜明達	三等八級	夾江縣政府	同	同
劉貴洛	同	同	同	同
閔學泰	同	彭山縣政府	同	同
侯仲池	同	同	同	同
滕治任	三等九級	青神縣政府	同	同
辜開明	同	同	同	同
侯承武	三等八級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同
羅崇玖	二等十級	第四區檢定分所 (眉山)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同
羅光漢	同	同	同	同
朱望松	同	合川縣政府	同	同
陳大煥	二等九級	同	同	同

甄敬	二等級十	第六區檢定分所 (宜賓)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余赤雲	三等八級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魏寬銓	三等九級	同	同	
曾善馨	三等十級	南溪縣政府	同	已辭職
李宗瑤	同	同	同	
呂正律	三等九級	江安縣政府	同	
李明貴	三等十級	同	同	
李良文	二等十級	第七區檢定分所 (瀘縣)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胡紹鑫	三等八級	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畢業	
胡汝爲	三等十級	同	同	
劉明銳	三等九級	富順縣政府	同	
王履康	同	同	同	
甘步榕	三等八級	合江縣政府	同	
王煜森	同	同	同	
張柏卿	三等九級	鄧都縣政府	同	
陳維張	三等十級	同	同	
劉慈民	二等十級	第九區檢定分所 (萬縣)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初級班畢業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王采芹	同	同	同	
甘遐飛	同	鄰水縣政府	同	
何建章	三等十級	同	同	
李增蓮	三等九級	墊江縣政府	同	
徐耕墨	同	同	同	
曾學詩	同	梁山縣政府	同	
李夢塵	同	同	同	已免職
郭以智	三等八級	長壽縣政府	同	
梁翰遠	三等九級	同	同	已免職

說明

1.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畢業者照 實業部修正公佈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暫行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 省政府公佈之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暨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委派為二等十級檢定員

2.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低級班畢業者照部令規定得以代理二等檢定員任惟以本省規定僅於分所設置二等檢定員一人故本表所載除第一區檢定分所熊運琦委為代理二等十級檢定員外餘悉委三等八級檢定員

3. 本所附設訓練班畢業者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暨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自最低級起三級內按畢業成績之為甲為乙為丙分別委為三等八級九級十級檢定員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三) 四川省第一期推行度政各檢定分所行政概况表

分所名稱	主任		檢定員	檢定員到勤數		分所經費		每月經費		區市		傳宣		度量		推量		行量		查量		換出新器		度量		度量		備	政
	姓名	職稱		年	月	元	角	元	角	區	市	度	量	度	量	度	量	度	量	度	量	度	量	度	量	度	量		
成都市度政 衡檢定分所	李湛斯	程祥中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重慶市度政 衡檢定分所	蔡家彪	程祥中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四川省第一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雷廷楷	熊運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向大光	張如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黃道森	謝維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四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羅永松	張承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晏乃揚	柯昌善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聶生明	阮金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七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王洪榮	胡如文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涪陵縣度政衡 檢定分所	蔣融	龐貴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四川省第九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程笑塵	胡如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川省第十行政督察 區度政衡檢定分所	雷成慶	林通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說明

1. 本表工作截至本年九月底止
2. 符號表示該項工作已完竣者
3. | 符號表示該項工作正進行中

備政

(四)四川省第一期推行度政各縣度量衡行政概况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縣名 (County Name), 局員 (Agents), 月日 (Date), 銀元 (Yuan), 工作 (Work), 調查 (Survey), 度衡 (Measurements), 行政 (Administration), 度衡 (Measurements), 行政 (Administration), 備改 (Notes/Changes). Rows list various counties like 榮縣, 榮昌, 榮德,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ministrative data.

說明 (Explanation)

1. 本表之度量衡行政概况係由縣局報告
2. 本表之度量衡行政概况係由縣局報告

備改 (Notes/Changes)

備改 (Notes/Changes) - Detailed notes for each county, including remarks on measurement units and administrative status.

四川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各市縣舊度量器折合新制表

區名	區別	舊器	折合新制	舊器	折合新制	舊器	折合新制	舊器	折合新制	
成都市	市區	長橫尺	三·七〇	土布尺	三·三〇	正裁尺	三·二〇		一·〇六	
		裁尺	三·〇〇	夏布尺	三·〇〇	石尺	三·八〇		〇·九三	
		算盤尺	三·〇〇	棉布尺	三·〇〇	魯班尺	三·三〇		一·〇一	
		營造尺	三·〇〇							
		布疋公議尺	三·〇〇	綢緞公議尺	三·八三	正裁尺	三·三〇		一·〇六	
		蘇分表尺	三·七〇	長橫尺	三·七五	魯班尺	三·〇〇		〇·九	
		英尺	三·〇〇	疋頭尺	三·一〇	正裁尺	三·一〇		一·〇五	
		雜貨尺	三·〇五	蘇表尺	三·一〇	布廠裁尺	三·一〇		一·〇六	
		麻布尺	三·七〇	木業魯班尺	三·七〇	竹器魯班尺	三·三〇		一·〇〇	
		石作魯班尺	三·四〇							
	第一區	布疋尺	三·一〇	正裁尺	三·二五	雜貨裁尺	三·三〇		〇·〇六	
		魯班尺	三·〇〇							
		布疋尺	三·〇〇	正裁尺	三·一〇	雜貨裁尺	三·〇〇		一·〇五	
	第二區	魯班尺	三·六五							
		疋頭尺	三·二〇	正裁尺	三·二五	雜貨尺	三·〇〇		一·〇五	
	第三區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成都縣	各鎮鄉	蘇一尺	三五·二〇	一·〇六	麻布尺	二五·六六	〇·九六	魯班尺	二五·三三	一·〇九
		正裁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綢緞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五·六〇	一·〇一
		雜貨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長機尺	三五·六五	一·〇七			
灌縣	城區及各鎮鄉	長機尺	三五·六五	一·〇七	正裁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五·六六	一·〇一
		英尺	三〇·五尺	一·〇九						
新津	城區	足頭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五·一〇	一·〇五	布制商尺	三五·七〇	一·〇四
		魯班尺	三五·三〇	〇·九九						
	第一區	布制尺	三五·七〇	一·〇四	正裁尺	三五·一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五·〇〇	〇·九八
		通用裁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第二區	布制尺	三五·二〇	一·〇六	正裁尺	三五·六六	一·〇七	魯班尺	三五·〇〇	〇·九八
		通用九五尺	三四·八〇	一·〇四						
	第三區	布制尺	三四·七〇	一·〇四	正裁尺	三四·五〇	一·〇三	魯班尺	三五·〇〇	〇·九八
		通用裁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榮縣	城區	正裁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商尺	三四·三三	一·〇三	匠尺	三五·七〇	〇·九六
		民間九六尺	三四·六六	一·〇四						
崇慶	第一區	正裁尺	三五·〇〇	一·〇五	綢緞尺	三四·〇〇	一·〇三	魯班尺	三五·二〇	〇·九八
		石工尺	三二·七〇	〇·九五						

	第二區	正裁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綢緞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二〇	〇·九
	第三區	石工尺	三三·七〇	〇·九五	綢緞尺	三三·〇〇	一·〇四	魯班尺	三三·二〇	〇·九
	第四區	正裁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綢緞尺	三三·〇〇	〇·九四	魯班尺	三三·二〇	〇·九
		石工尺	三三·七〇	〇·九五						
雙流	城區	正頭尺	三三·二〇	一·〇六	正裁尺	三三·一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二
	各鎮鄉	正頭尺	三三·一〇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二〇	一·〇六	藤布尺	三三·〇〇	〇·九
新繁	城區	正裁尺	三三·六	一·〇六	正頭尺	三三·二五	一·〇六	絲藤業裁尺	三三·三	一·〇〇
	各鎮鄉	木經尺	三三·八二	一·〇一	雜貨尺	三三·八一	一·〇四			
		正裁尺	三三·一〇	一·〇五	正頭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五	絲藤業裁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二
		雜貨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二	木經尺	三三·一〇	〇·九			
郫縣	城區及各鎮鄉	正頭尺	三三·五〇	一·〇四	正裁尺	三三·五〇	一·〇四	藤布尺	三三·七〇	一·〇一
		魯班尺	三三·〇〇	〇·九一	莢尺	三三·四	〇·九一			
華陽	第一區	正頭尺	三三·三	一·〇六	正裁尺	三三·三	一·〇六	魯班尺	三三·五	一·〇七
		藤布尺	三三·〇〇	〇·九						

第一週紀念刊 雜行概要

資陽	城區	疋頭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五	土布交易尺	三三·八〇	一·〇五	疋頭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五
	各鎮鄉	雜貨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紡織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疋頭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三〇	一·〇六						
		石業尺	三三·六〇	〇·六						
		雜貨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蘇絨尺	三三·二〇	一·〇六	蘇絨尺	三三·二〇	一·〇六
資中	城區	疋頭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三〇	一·〇六	紡織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蘇布九五尺	三三·六	一·〇〇						
新都	城區	正裁尺	三三·〇〇	一·〇七	綢緞尺	三三·二〇	一·〇六	魯班尺	三三·四〇	一·〇〇
崇寧	城區及 各鎮鄉	正裁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七〇	〇·九	英尺	三三·四	〇·九
		英尺	三三·四	〇·九						
彭縣	城區及 各鎮鄉	正裁尺	三三·〇六	一·〇五	蘇布尺	三三·〇三	〇·九〇	魯班尺	三三·四	一·〇一
		石作魯班尺	三三·七	〇·六	蘇布尺	三三·四	〇·九			
	第四區	疋頭尺	三三·六	一·〇四	正裁尺	三三·三	一·〇六	魯班尺	三三·五	一·〇一
	第三區	蘇布尺	三三·〇	〇·七	石作魯班尺	三三·九	〇·六			
		疋頭尺	三三·九〇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四一	一·〇六	魯班尺	三三·六〇	一·〇一
		蘇布尺	三三·三	〇·五	石作魯班尺	三三·六	〇·六			
	第二區	疋頭尺	三三·三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二〇	一·〇六	魯班尺	三三·五	一·〇一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各鎮鄉	正裁尺	三·零六	一·零七	正頭尺	三·三三	〇·九七	雜貨尺	三·零六	〇·九五
		魯班尺	三·三〇	〇·九六							
		正頭公議尺	三·九	一·〇三	正裁尺	三·九	一·〇八	魯班尺	三·六〇	〇·九六	
巴縣	各鎮鄉	正裁尺	三·七	一·〇六	布尺	三·〇三	〇·九三	正頭尺	三·六六	一·〇三	
秦江	城區	魯班曲尺	三·零	〇·五五	魯班直尺	三·六	〇·九	匠尺	三·六七	一·〇四	
		正裁尺	三·四	一·〇六	布尺	三·九	〇·九六	正頭尺	三·六	〇·九七	
	各鎮鄉	魯班曲尺	三·零	〇·五五	魯班直尺	三·六	〇·九	匠尺	三·六七	一·〇四	
		正裁尺	三·零	一·〇六	布尺	三·九	〇·九六	正頭尺	三·六	〇·九七	
榮昌	城區	夏布公議尺	三·五	一·〇九	魯班尺	三·八〇	〇·九五	正裁尺	三·七〇	一·〇七	
		正裁尺	三·〇七	一·〇三	正頭公議尺	三·〇七	一·〇三	蘇襪尺	三·八三	一·〇八	
大足	城廂東	雜貨尺	三·六	〇·九六	魯班尺	三·六	〇·九六	英尺	三·〇六	〇·九一	
		正頭尺	三·〇七	一·〇三	正裁尺	三·零	一·〇三	蘇襪尺	三·八三	一·〇八	
	第一區	魯班尺	三·三	〇·九五	雜貨尺	三·六	〇·九六				
		正頭尺	三·二	一·〇三	正裁尺	三·八二	一·〇四	魯班尺	三·一	〇·九六	
	第二區	雜貨尺	三·三	〇·九六							
		正頭尺	三·五	一·〇二	正裁尺	三·八	一·〇四	魯班尺	三·七	〇·九七	
	第三區	雜貨尺	三·八	〇·九六							

璧山	城區	疋頭尺	三〇・元	一〇・六	正裁尺	三〇・壹	一〇・一				
	各鎮鄉	正裁尺	三〇・〇〇	一〇・五	布業公議尺	三〇・壹	一〇・四	雜貨尺	三〇・〇〇	〇・九	
		疋頭尺	三〇・〇	一〇・二	魯班尺	三〇・壹	一〇・四				
江北	各鎮鄉	疋頭公議尺	三〇・八二	一〇・一	正裁尺	三〇・〇	一〇・七	魯班尺	三〇・三	〇・九	
		石工尺	三〇・九	〇・九	布幫會尺	三〇・〇	一〇・一				
銅梁	城區	木業魯班尺	三〇・四	一〇・一	石業魯班尺	三〇・〇	〇・四	蘇袿尺	三〇・〇〇	一〇・五	
		疋頭尺	三〇・六	一〇・三	正裁尺	三〇・壹	一〇・五	雜貨尺	三〇・〇	〇・五	
江津	白沙鎮	疋頭尺	三〇・〇〇	〇・壹	正裁尺	三〇・〇〇	一〇・八	土布尺	三〇・八五	〇・六	
		魯班尺	三〇・七〇	〇・六	欄干尺	二八・七〇	〇・六				
合川	城區及 各鎮鄉	布業交易尺	三〇・一〇	一〇・五	疋頭尺	三〇・三	一〇・五	蘇貨尺	三〇・〇〇	一〇・五	
		蘇袿尺	三〇・壹	〇・九	正裁尺	三〇・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〇・七	一〇・四	
青神	城區	疋頭尺	三〇・一〇	一〇・五	土布尺	三〇・壹	〇・九	正裁尺	三〇・九	一〇・五	
		魯班尺	三〇・六	〇・九	蘇布尺	二八・八〇	〇・六				
	各鎮鄉	疋頭尺	三〇・壹	〇・九	正裁尺	三〇・九	一〇・五	魯班尺	三〇・三	〇・九	
眉山	城區及 各鎮鄉	正裁尺	三〇・三	一〇・六	疋頭尺	三〇・六	一〇・五	雜貨業九五 尺	三〇・九二	一〇・三	
		蘇布尺	二八・三〇	〇・八五							
		魯班尺	三〇・壹	一〇・一	蘇布尺	三〇・九	〇・八三	夏布交易尺	三〇・九五	一〇・五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土布交易尺	三三〇五	一〇五		土布九五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二	正裁尺	三三〇五	一〇七
彭山	城區	魯班尺	三三〇六	一〇〇		綢緞公議尺	三三〇三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蘇布尺	二六三一	〇八五		英尺	三〇四六	〇九一				
		綢緞公議尺	三三〇七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〇三	一〇四		魯班尺	三三〇六	一〇〇
	各鎮鄉	蘇布尺	二六八〇	〇八六								
夾江	城區及各鎮鄉	正裁尺	三三〇五	一〇五		疋頭尺	三三〇七	一〇二		魯班尺	三三〇七	〇九七
		石業尺	三三〇三	〇九四								
樂山	城區	疋頭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〇三	一〇二		工藝尺	三三〇五	〇九六
健爲	城區	綢緞雜貨尺	三三〇六	一〇四		正裁尺	三三〇二	一〇六		魯班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二
	第一區	棉布交易尺	三三〇三	一〇四		蘇布交易尺	三三〇六	〇九六		綢緞貨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〇二	一〇二		成衣尺	三三〇八	一〇五		巾帶尺	三三〇六	〇九〇
宜賓	城區	綢緞公易尺	三三〇三	一〇三		布尺公易尺	三三〇九	一〇三		魯班尺	三三〇六	〇九六
		蘇布尺	三三〇三	一〇三		正裁尺	三三〇五	一〇四				
南溪	城區	魯班尺	三三〇〇	〇九		正裁尺	三三〇五	一〇七		疋頭尺	三三〇九	一〇三
		布業交易尺	三三〇一	一〇二								
		疋頭尺	三三〇四	一〇五		土布九八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〇七	一〇六
瀘縣	城區	魯班尺	三三〇三	一〇〇		蘇布尺	三三〇三	一〇五				

雲陽	城區	疋頭尺	三·五	一·一	正裁尺	三·五	一·七	魯班尺	三·三	一·九
		雜貨尺	三·五	一·一	土布尺	三·四	一·〇	麻布尺	三·六	一·〇
忠縣	城區	正裁尺	三·五	一·七	魯班尺	三·六	一·〇	綢緞公議尺	三·六	一·三
		本作魯班尺	三·七	〇·九	石作魯班尺	三·〇	〇·八			
開縣	城區	綢緞商會尺	三·七	一·一	布業商會尺	三·七	一·一	正裁尺	三·五	〇·七
		魯班尺	三·〇	一·〇						
奉節	城區	疋頭尺	三·〇	一·五	花布尺	三·二	一·六	正裁尺	三·〇	一·〇
		正裁尺	三·七	一·七						
涪陵	城區	布業九八尺	三·七	一·四	綢緞公議尺	三·〇	一·三	雜貨尺	三·〇	〇·六
		魯班尺	三·七	〇·七						
豐都	城區	疋頭尺	三·八	〇·九	正裁尺	三·〇	〇·九	蘇袿尺	三·九	〇·三
		魯班尺	三·五	一·〇	木幫公議尺	三·六	〇·五			
合江	城區	綢緞公議尺	三·二	一·三	雜貨公議尺	三·六	一·〇	正裁尺	三·〇	一·八
隆昌	第一區	綢緞疋頭尺	三·七	一·一	魯班尺	三·七	一·一	正裁尺	三·四	一·三
富順	城區	疋頭尺	三·三	一·六	魯班尺	三·五	〇·九	正裁口	三·六	一·八
		魯班尺	三·六	一·〇	石工尺	三·〇	一·五			
	各鎮鄉	布業尺	三·五	一·四	雜貨尺	三·三	一·六	正裁尺	三·六	一·六

萬縣	正裁尺	三三·四〇	一·〇六	蘇尺	三三·〇〇	一·〇五	傘業尺	三三·七〇	一·〇四
梁山	雜貨公議尺	三三·二〇	〇·九三	綱織雙公尺	三三·六〇	〇·九六	魯班尺	三三·二六	〇·九九
	正裁尺	三三·六三	一·〇七	土布尺	三三·〇一	一·〇三	疋頭尺	三三·九五	一·〇二
	魯班尺	三三·六六	〇·九六						
大竹	正裁尺	三三·七〇	一·〇四	魯班尺	三三·三〇	〇·九七	疋頭尺	三三·九一	一·〇二
	夏布尺	三三·三三	一·〇五	土布尺	三三·〇六	一·〇四			
渠縣	雜貨公議尺	三三·七〇	一·〇一	魯班尺	三三·〇〇	〇·九六	白布尺	三三·四〇	一·〇六
	綢緞尺	三三·七三	一·〇四	色布公議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雜貨公議尺	三三·七三	一·〇四
廣安	正裁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三三	〇·九九			
	疋頭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正裁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魯班尺	三三·三三	一·〇八
	長機蘇綾尺	三三·〇九	一·〇五	石作魯班尺	三三·二六	〇·九一			
墊江	正裁尺	三三·三三	一·〇七	疋頭尺	三三·三三	〇·九九	魯班尺	三三·二四	〇·九九
	石工尺	三三·六六	〇·九五						
長壽	雜貨尺	三三·四〇	一·〇〇	正裁尺	三三·四〇	一·〇六	布疋尺	三三·八〇	一·〇七

附註：本表合標準制欄數字以公分爲單位合市用制欄數字以市尺爲單位

(六) 四川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各市縣舊量器折合新制表

縣名	區別	舊器	合標準制	合市用制	舊器	合標準制	合市用制	舊器	合標準制	合市用制
溫江	第一區	縣城米行大市斗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縣城米行小市斗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各鎮鄉斗(平均)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第二區	各鎮鄉米斗(平均)	二·三三七	二·三三七	各鎮鄉雜糧斗(平均)	二·四〇一	二·四〇一	各鎮鄉雜糧市斗(平均)	三·六〇五	三·六〇五
	第三區	各鎮市斗(平均)	二·四七六	二·四七六	下河行斗	二·四六五	二·四六五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新津	城區	雜糧斗	二·五〇四	二·五〇四	下河行斗	二·四六五	二·四六五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一區	雜糧斗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下河行斗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二區	雜糧斗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下河行斗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成都	第一區	各鎮市斗(平均)	二·三二九	二·三二九	下河行斗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二區	各鎮市斗(平均)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下河行斗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三區	各鎮市斗(平均)	二·三三五	二·三三五	雜糧斗	二·三三五	二·三三五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華陽	第一區	各鎮米斗(平均)	二·二九三	二·二九三	雜糧斗	二·三三六	二·三三六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二區	各鎮市斗(平均)	二·二四三	二·二四三	各鎮雜糧斗(平均)	二·三三二	二·三三二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三區	各鎮市斗(平均)	二·二四三	二·二四三	各鎮雜糧斗(平均)	二·三三二	二·三三二	瓜子斗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資陽	資中	新都	郫縣	新繁	灌縣	崇慶	雙流		
各鎮鄉	城區	各鎮鄉	城區	各鎮鄉	城區	城區	城區	城區	城區
花生斗	米行斗 (平均)	米行斗 (平均)	米行斗 (平均)	米行市斗	小市斗 (平均)	大市斗	東市行斗	碾	碾
四·五〇	三·〇七六	二·九六六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四·五〇	三·〇七六	二·九六六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米行斗	米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雜糧行斗
三·一〇二	二·七三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三·一〇二	二·七三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雜糧行斗	米行斗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三·三三三	二·七九三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三·三三三	二·七九三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榮縣	城區	米行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糧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油房斗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油房斗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籩房米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井研	城區	米行斗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雜糧行斗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油菜枳果斗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仁壽	城區	米行斗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永川	城區	米行斗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雜糧斗	四二九〇	四二九〇			
恭江	城區	官斗	二四二〇	二四二〇	雜糧市斗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各鎮鄉	雜糧市斗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市斗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榮昌	城區	米行斗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雜糧行斗	三三七八	三三五六	鹽房斗	四〇三〇	四〇三〇
大足	城區	米行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糧食行斗	三〇二四	三〇二四			
	第一區	米行斗	二九六七	二九六七	糧食行斗	二八七五	二八七五	菜子行斗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第二區	米行斗	二九七	二九七	糧食行斗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菜子行斗	三〇六一	三〇六一
	第三區	米行斗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糧食行斗	三〇八九	三〇八九			
璧山	城區	米行斗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雜糧行斗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菜子行斗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銅梁	城區	米市官斗	二九九二	二九九二	雜糧官斗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菜子斗	三〇四五	三〇四五
		桐子斗	四〇五五	四〇五五						
眉山	各鎮鄉	米斗(平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蠶豆斗(平均)	二六二五	二六二五	菜子斗(平均)	二五五〇	二五五〇
		河斗(平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青神	城區	米市官斗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雜糧官斗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谷市官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樂山	城區	碎米斗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宜賓	城區	公盆米河河 斗 台江門小較場 行斗(平均)	四·六四五	四·六四五	蕭公雅河斗	四·九五五	四·九五五	倉儲局半 河斗	四·七五〇	四·七五〇
合江	城區	轉運處下斗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文星街北正街 行斗(平均)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大南門行 斗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白芙蓉行斗 平均	三·三三五	三·三三五	轉運處河斗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雜糧官斗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杜康斗	三·四〇二	三·四〇二	官斗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各鎮鄉	米行斗 (平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雜糧斗 (平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萬縣	城區	米行斗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油榨菜米斗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遇俄邦米 斗	三·三四〇	三·三四〇
開縣	城區	米行斗	三·九六九	三·九六九	雜糧行斗	四·一三〇	四·一三〇			
大竹	城區	米行斗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糧食行斗	二·三五五	二·三五五			
廣安	城區	米行斗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雜糧行斗	二·〇四七	二·〇四七	筲米市斗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梁山	城區	米行斗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雜糧行斗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成都市	市區	外南大市行 斗 內南小市行 斗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外南小市行 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內南大市 行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江源市行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便通市行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大安市行 斗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川主廟行斗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北火神廟行 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東一店行 斗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東安寺行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城隍廟行 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重慶市區	青羊宮行斗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得勝場行斗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東碼頭行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斗息局河斗	二·七六六	二·七六六	五大米市官斗	二·七四三	二·七四三	米糧業公議斗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附註：本表合標準制欄以公斗為單位合市用制欄以市斗為單位

(七) 四川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各省市縣舊衡器折合新制表

縣名	區別	舊器	合標準制	合市用別	舊器	合標準制	合市用制	舊器	合標準制	合市用制
新津	城區	案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	戥秤	一五·一六	一·二五	天平秤	五三·〇〇〇	一·二四
		繭行秤	五四·〇〇〇	一·二四	鹽秤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	金銀戥秤	三五·六五	一·二四
	第一區	棉花行秤	六四·〇〇〇	一·二六	案秤	五九·〇〇〇	一·二六	小菜秤	五五·〇〇〇	一·二四
		戥秤	三五·〇六	一·二三	炭行秤	五五·〇〇〇	一·二七			
	第二區	棉花行秤	七〇·六七	一·三四	案秤	五四·七〇	一·二六	小菜秤	五六·二〇〇	一·二六
		戥秤	三五·二六	一·二六	鹽天平秤	五七·九〇	一·二六			
	第三區	案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	小菜秤	五三·〇〇〇	一·二四	戥秤	三四·八四四	一·二五
		鹽天平秤	五七·五〇	一·三五	炭行秤	五七·五〇〇	一·三五			
華陽	第一區	肉秤	五三·〇〇〇	一·三四	鹽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	油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菸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	京果秤	五五·〇〇〇	一·三〇	小菜秤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第二區	菸酒肉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	鹽秤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京果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小菜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涇縣	城區	通用天平秤	五五·〇〇〇	一·二六	小天平秤	五四·〇〇〇	一·〇四	炭秤	五九·〇〇〇	一·二八
		發炭秤	七九·七五〇	一·五八	藥匙秤	五·九〇〇	一·二二	銀炭秤	五·九〇〇	一·二四九
威遠	城區	肉秤	五三·五〇〇	一·三三	鹽幫天平秤	六八·一〇〇	一·三六	通用天平秤	五三·五〇〇	一·二五
		藥戥秤	三四·八〇〇	一·二四	雜貨戥秤	三四·三〇〇	一·〇六	銀業官秤法	三四·四〇〇	一·二三
內江	城區	糖秤	五六·三〇〇	一·二七	肉秤	四〇·一〇〇	〇·九〇	通用天平秤	五三·〇〇〇	一·二四
		藥戥秤	三五·三〇〇	一·三〇	銀業戥秤	三四·一〇〇	一·二六			
資陽	城區	鹽秤	五五·三〇〇	一·二二	肉秤	五〇·九〇〇	一·一〇	通用天平秤	五四·〇〇〇	一·二八
		藥秤	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						
	城區	通用天平秤	五五·〇〇〇	一·三〇	肉秤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青油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柴秤	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	通用藥戥	三四·六七五	一·一九			
資中	各區	糖秤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	紅糖秤	六四·〇〇〇	一·二〇	炭秤	六五·〇〇〇	一·二〇
		藥戥秤	三五·九〇六	一·二七						
灌縣		通用天平秤	五〇·五〇〇	一·二四	小茶秤	六九·〇〇〇	一·二六	山貨秤	五九·五〇〇	一·二五
		京果秤	五五·〇〇〇	一·三〇	小茶秤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第四區	肉秤	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	食鹽菸草秤	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	油秤	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
		菸草京果秤	五八·〇〇〇	一·二六	小茶秤	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			
	第三區	肉秤	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	鹽秤	五三·〇〇〇	一·一四	油秤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井研	城區	子花秤	六三・三五〇	一・五七	皮花秤	八三・三〇〇	一・六七	炭秤	一〇四・七〇〇	二・〇八三
		肉秤	七九・四三〇	一・四九	油秤	六六・七〇〇	一・三三	絲蜡秤	七四・七四〇	一・四八一
		通用戥秤及藥戥秤	三四・六〇〇	一・〇三						
仁壽	城區	棉花秤	六九・三三〇	一・五三	肉秤	六五・七五〇	一・三三	鹽秤	五五・五五〇	一・二二
		糖秤	六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	柴秤	八三・〇〇〇	一・七〇	通用天平秤	五〇・四〇〇	一・四四
		銀戥秤	三五・六〇〇	一・二九						
永川	城區	絲天平秤	五三・七五〇	一・六八	肉秤	五五・八八〇	一・二四	糖天平秤	五〇・五〇〇	一・四四
		鹽業官秤	六九・八九〇	一・三四	煤炭官秤	七六・三三〇	一・四六	藥用及雜用戥秤	三四・六九〇	一・二〇
		銀戥秤	三六・八九〇	一・六〇						
巴縣		肉秤	五七・〇〇〇	一・三四	油糖秤	五四・〇〇〇	一・二六	藥戥秤	三三・五三	一・一〇〇
	城區	通用舊秤	五三・七五〇	一・八八	藥戥秤	三三・三三〇	一・〇〇	各鎮通用秤	五二・五〇〇	一・三五
		各鎮雜用戥秤	三三・二五〇	一・〇〇〇						
榮昌	城區	肉秤	五六・〇〇〇	一・一五	通用桿秤	六八・〇〇〇	一・二六	藥戥秤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
	城區	肉秤	五八・三三〇	一・一六	繩紐秤	五三・七五〇	一・二八	京果秤	五三・五〇〇	一・三五
		藥戥秤	三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	糖食秤	五二・五〇〇	一・三三	通用天平秤	五四・八九〇	一・〇四
	各鎮	藥戥秤	三四・三五〇	一・一〇〇						
江北	城區	肉秤	五五・三五〇	一・二三	鹽糖秤	五五・四〇〇	一・二九	油酒秤	五三・七五〇	一・二六

		藥戥秤	三四・七〇	一・〇九	銀戥秤	三四・六〇	一・〇四				
銅梁	城區	糖行官秤	五七・八八	一・二四	炭行官秤	七九・三五	一・五五	鹽行官秤	五〇・〇〇	一・六〇	
		鹽藥秤	五五・六〇	一・三三	肉秤	七四・四八	一・四九	藥戥秤	五・三五	二・三〇	
		雜用戥秤	三五・五〇	一・二七							
眉山	城區	通用天平秤	五四・〇〇	一・二六	肉秤	五五・〇〇	一・三〇	棉花秤	七五・〇〇	一・五〇	
		水果及菜秤	五三・三五	一・二五	炭鋪秤	五二・五〇	一・二五	生熟舊戥秤	三五・九四	一・二五	
		藥戥秤	三・八〇	一・〇五							
青神	城區	肉秤	五五・〇〇	一・二〇	鹽秤	六五・〇〇	一・二〇	油枯秤	五五・〇〇	一・二〇	
		糖秤	六三・〇〇	一・三〇	菸秤	六〇・〇〇	一・五〇	酒秤	五五・〇〇	一・二〇	
		柴炭秤	六〇・〇〇	一・五〇	京果秤	五〇・〇〇	一・〇〇	藥戥秤	三五・六〇	一・二〇	
		銀戥秤	三三・三〇	一・三〇	雜用戥秤	三三・四五	一・二五				
樂山	城區	藥行秤	五三・六〇	一・六五	硝鹼火酒秤	五八・三五	一・七七	運輸行秤	七〇・四五	一・四三	
		通用天平秤	五二・六〇	一・八五	肉秤	五二・六〇	一・六五	肉行秤	八〇・〇〇	一・六〇	
		白醋秤	六一・五〇	一・三三	絲商輕戥秤	五九・七五	一・九〇	藥戥秤	三五・九六	一・二五	
		銀戥秤	三五・八〇	一・四三							
宜賓	城區	通用天平秤	五八・三五	一・二五	肉秤	五八・八五	一・〇四	鹽行秤	五〇・〇〇	一・〇〇	
		熟藥戥秤	三五・九四	一・二五	銀戥秤	三五・八一	一・二五				

合江	城區	肉秤	五五.000	一.一六	通川天平秤	五五.000	一.二二	洋紗食鹽秤	五三.000	一.二四六
		雜用戥秤	三三.六00	一.一七	藥戥秤	三三.五00	一.二二	銀戥秤	三三.六00	一.二四六
涪陵	城區	桐油業秤	六四.000	一.一〇	肉秤	五五.000	一.三〇	榨菜秤	五五.000	一.一三〇
		鹽秤	七〇.000	一.一四〇	鴉片秤	五五.000	一.三〇	藥戥秤	三三.000	一.一三〇
		銀戥秤	三三.七00	一.一三						
萬縣	城區	官膏五金咀片戥秤	三三.000	一.一三	質庫戥秤	三三.000	一.一四	豬皮及石灰秤	五〇.000	一.一〇〇
		小食及菜秤	五〇.000	一.〇八〇	炭秤	五三.000	一.一四	桐油進出口秤	六七.000	一.一三四
		食鹽顏料秤	五五.000	一.一三〇	進出口雜貨秤	五〇.000	一.一〇〇	藥秤	五〇.000	一.一六〇
		豬毛秤	七〇.000	一.一四〇	絲秤	六七.五〇〇	一.一五			
大竹	城區	藥材秤	五五.000	一.一三〇	藥材公秤	六〇.000	一.二六	京果秤	六五.000	一.二二〇
		油天平秤	五二.000	一.一四	茶葉秤	六〇.000	一.二四〇	鹽行公秤	五五.000	一.一五
		糖行公秤	五三.000	一.一五〇	肉秤	五〇.000	一.一四〇	桐油秤	六〇.000	一.一五〇
		菜油行秤	五〇.000	一.一五〇	麻絲秤	七五.000	一.一四〇	雞鴨秤	七五.000	一.一五〇
		藥戥秤	三三.五〇〇	一.一〇	雜用戥秤	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			
重慶		藥材天平秤	五五.五〇〇	一.一三	白糖五金棉紗天平秤	五〇.000	一.一四	火酒葉煙秤	五三.五〇〇	一.一四
		鷄魚天平秤	六六.六六	一.一五七	油天平秤	五〇.〇〇	一.一六〇	乾菜山貨秤	五〇.000	一.一六〇
		炭菜秤	七〇.七〇	一.一四四	水菓秤	五五.〇〇	一.一六	鹹菜茶葉秤	五九.〇〇〇	一.一六

生漆秤	壹·〇〇〇	一·四〇	銀珠秤	壹·〇〇〇	一·二五	卷秤	壹·五〇	一·二五
精樂戲秤	壹·八〇	一·二五	銀珠戲秤	壹·五〇	一·二五			

附註：1. 本表各種舊器之折合除戲秤以兩為單位外其餘悉以斤為單位

2. 本表合標準制開數字以公分為單位

3. 本表合市用制開數字除戲秤以市兩為單位外其餘悉以市斤為單位

四川省第一期推行度量衡器營業廠店一覽表

廠店名稱	負責人	廠店地址	址營業種類	製造度量衡器種類	製造廠	僱用工人數	商標或標記	聲請登記時期
先正度量衡製造廠	蕭敦田	成都市古以龍橋街三十七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衡三種	同	九人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同富川店	范錕成	隆昌東門外	製造修理販賣度量衡三種	衡三種	同	十人以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新記度量衡製造工廠	王網	璧山城內	製造度量衡三種	衡三種	同	十人以下	新記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新制權度量衡總店	吳萬興	資中北街第四十六號	製造度量衡二種	衡二種	同	九人	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吉記	劉逸和	成都市西大街一六四號分店 北門青葉樹三十三號	製造度量衡二種	衡二種	同	十人以下	吉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椿和	肖椿和	成都市棉花街三十三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衡三種	同	十人以下	椿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匡人和老號	匡正儒	成都市棉花街十七號	製造度量衡二種	衡二種	同	十人以下	匡人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同鑫和	何孝容	成都市棉花街四十七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衡三種	同	十人以下	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源和	鄧季倫	成都市棉花街九號	製造衡器一種	衡一種	人力	十人以下	源和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天和	陳天和	成都市棉花街六二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衡三種	同	十人以下	天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洪盛發號	林大有	資中大東街四十五號	製造量器一種	同	八人	洪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協衡量工廠	周致祥	溫江縣西外蘇市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同	六人	協衡量工廠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民益度量衡製造廠	高永沛	江北縣馬耳灣	製造度量衡三種	同	十人以下	S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洪昌商店	李存方	新繁縣中山路	製造度量衡三種	同	三人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榮發商店	汪榮章	華陽縣高河坎住宅	製造度量衡三種	同	四人	榮發商店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大	安黃懷清	成都市華興正街十八號	販賣度量衡三種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仁同心號	徐仲祿	成都市署後北三街二十五號	販賣度量器			△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同	紀范銀三	隆昌縣餉石鎮正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十人以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圖書公司	傅榮卿	成都市青石橋中街四十五號	販賣度量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均記嘉禾工業社	謝嘉禾	成都市上西順城街一百四十八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七人	☉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時代書局	傅榮卿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販賣度量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東書局	薛樂三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販賣度量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誠書局	王自新	成都市製造廠外北磨子橋發行所走馬街八十八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十人以下	☀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萬記商號	董命山 唐耀廷 董玉臣 劉煥廷 金山	西街小北街北門外丰裕場小院寺保合場	製造度量衡二種	人力	十人以下	萬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威遠縣全美度量衡製造工廠	張紹倉	威遠縣北門外小河壩余氏祠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十人以上 卅人以下	☉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永和度量衡製造廠	李國卿	合江縣南門外炎帝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二十餘人	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天一度量衡製造廠	李如忠	榮昌石河鄉周河坎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八人	☰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利 民 廠	巴縣民衆度量衡廠	協記度量器製造廠	同興祥	永協和工廠	蜀光度量衡製造廠	協新制度量衡廠	益文書局	胡文書局	公永店	陳福興製造店	維新商店	文英書局	九一	周金和號	復興商店	同律商店
劉冀安	張筱門	吳紹康	陳元興	黃席儒	梁君明	周少廷	郭竹琴	吳名榮	張絨三	陳海三	陳策勤	傅瑜暉	蔣應甲	周金和	何壽廷	鍾樹文
合川縣興隆街	巴縣龍隱鎮	成都市第一區三甲三十六號 分店古臥龍橋三十三號	隆昌縣南街	成都市本店新街分店東順城街	大足縣東關場	眉山縣正西街	資中縣大東街	資中縣衣鋪街	夾江縣南街	奉節大東門正街	郫縣南街	資中衣鋪街世界書局	合川南津鎮	成都西大街四十二號東城根街十四號龍虎街七十八號	奉節西正街	郫縣西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器一種	製造度量衡二種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衡三種	販賣度量衡器	販賣度量衡器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衡二種	修理量衡器	販賣度量衡器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衡二種	製造度量衡三種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十人以上	十五人	十人以下	五人	六人	九人	八人			六人	六人	五人		十人	十人以下	九人	
合川利民	民衆	太極牌	Ⓢ	永協和		協合廠造			「同」	「陳」				和記		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樹林度量衡商店	何樹林	江北縣仁和鎮萬峯寺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十人以下	樹林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朱明遠號	朱明遠	崇慶縣第一區東一甲	修理衡器一種	人力一人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翁中工廠	徐詠言	崇慶縣本店八蜡巷支店大東街	製造販賣度量衡器	人力九人	六角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王洪順號	王洪順	崇慶縣三元街	修理量器	人力二人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朱德三號	朱德三	崇慶縣第三區四甲	修理量器	人力二人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張銀安號	張銀安	崇慶縣金帶街	修理衡器	人力二人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裕川工廠	唐紹華	重慶市大溪溝興華機器工廠內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十人以上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重慶利民度量衡器具營造工廠	肖慶雲	重慶市製造廠江北區三洞橋辦事處四牌坊修理過街樓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四十八人	利民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民用度量衡製造廠	侯保三	青神縣南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六人	服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珠江書局	李裕生	資中縣衣鋪街	販賣度量衡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清和號	李清和	資中縣北門外狀元廟一百〇五號	修理度器	人力六人	清和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井研縣革新度量衡製造廠	賈介宜	井研縣城內北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八人	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正新度量衡製造廠	劉一謹	大竹縣南門外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八人	正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度量衡商店	何星耀	彭山縣城內西街	製造度量二種	人力五人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梁利度量衡販賣商	羅治安	梁山縣北門較場街	販賣度量衡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達利度量衡製造商	吳普周	新都縣外西鎮狀元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五人	達利度量衡製造商店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雙鼎	王恒斌	合川縣嘉渠鎮職業工廠中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十人	「雙鼎」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奉節魚腹工廠	周鼎偉	奉節縣邵家巷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九人	魚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協記權度量衡店	劉志成	彭縣第一支店北門外 二支店西門外 三支店北門外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五人	A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長邑同記權度量衡店	鄒森泉	長壽縣河街鎮下後街	製造度量衡二種	人力八人	長邑同記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國定權度量衡製造商店	黃金泉	廣安縣上東街十五號	製造度量衡二種	人力八人	S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維新商店	黃非儔	成都縣小河壩街三十一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五人	維新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民權度量衡店	徐樹樓	墊江縣大巷內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十人以下	民安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品記	楊同盛	本店面東大街八十號 支店北大街五十四號 支店外北大街三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十人以下	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度度量衡製造廠	陳澤浦	江北縣本廠人和鎮榨子園分廠下鎮街五十九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十人以下	H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勝利商號	王世希	成都市梓潼橋街七十一號	販賣度量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名揚亭	張名揚	仁壽縣東街一百〇二號	販賣度量衡器		X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南霖長量器廠	雨霖長	廣安縣上東街七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八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肇記書局	張肇收	涪陵縣內	販賣度量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梅記書局	梅湘屏	涪陵縣西門內	販賣度量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民生商店	李漢臣	涪陵縣棗子岩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五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何發長	洪發長	涪陵縣棗子岩母猪沱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四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福石懷三	李渡高岩口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五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維新標準商店	陳策勳	涪縣東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八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新同德圖書公司	鄭國祥	新津中街六十二號	販賣度量衡器		同德圖書公司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新興工廠	余澤三	健為縣北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不滿十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梁度量衡販賣商店	劉三台	梁山縣北門外較場街	製造販賣度量衡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新華木廠	鄒海廷	廣安縣府平路二百一十二號	製造量器一種	人力八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優理尙商店	楊琢成	新津東門外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六人	優理尙商店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泉務泰楊順興	楊順興	開縣外西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六人	三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協成文具商店	常書臣	開縣內西街	製賣度量衡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新興度量衡製造廠	周協雍	渠縣南關鎮七十二號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九人	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木工合作社	謝瀛洲	江津縣東門城內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九人	江木工合作社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鼎新度量衡製造廠	戴鼎新	鄰水縣城區北街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九人	工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重慶天成度量衡製	何肇中	重慶市牛角沱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五十人	廠旗為記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永一新制度量衡製	侯守誠	眉山縣修文場	製造度量衡三種	人力八人	永一廠店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全衡商店	張易雲	宜賓縣外南街三十五號	製造度量衡二種	人力五人	全衡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榮成商店	王有壽	宜賓縣棧房街十六號	製造度量衡二種	人力二人	榮成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復興商店	王慕尼	宜賓縣大巷口	製造量器一種	人力三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元卿商店	李元卿	宜賓縣棧房街	製造度量衡二種	人力二人	元卿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週年紀念刊 推行概要

銓 興 號	資 元 通	宜 新 書 局	育 華 書 局	福 和 商 店	惠 記 書 局	春 明 商 店	楊 樹 卿 商 店	衡 益 商 店	公 益 商 店	順 利 商 店
雷 雨 田	孫 燮 陽	杜 子 卿	邵 碩 輔	李 福 和	裴 楷 唐	侯 春 明	楊 樹 卿	張 俊 卿	黃 新 成	曹 順 清
成都市東御街二六六號	宜賓縣城區	宜賓區高縣	宜賓縣東街	宜賓縣敘府土橋街第二號	宜賓縣東街	宜賓縣敘府棧房街	宜賓縣敘府棧房街四十四號	宜賓縣敘府大南門內正街五 十號	宜賓縣敘府土橋街八十一號	宜賓縣敘府棧房街第二十六 號
製造度衡二種	販賣度器	販賣度器	販賣度器	製造度衡二種	販賣度器	製造度衡二種	製造度衡二種	製造度衡二種	製造度衡二種	製造度衡二種
人力 十人以下				人力 三人		人力 一人	人力 四人	人力 七人	人力 六人	人力 三人
銓興號				福和		春明	樹卿	福	公益	順利
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廿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廿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廿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廿五日

丁
四川省割裂造度量衡模範
工廠一年來云經過

(一) 度量衡器製造程序表

(a) 度量器

(1) 刻度尺

作工	程序
材選	1.
胚鋸	2.
皮刨	3.
光刨	4.
度刻	5.
色塗	6.
字磨	7.
端齊	8.
準校	9.
檢送	10

(2) 釘星尺

作工	程序
材選	1.
胚鋸	2.
光刨	3.
度分	4.
眼鑽	5.
星釘	6.
磨打	7.
色塗	8.
乾曬	9.
端齊	10
準校	11
檢送	12

(3) 骨曲尺

作工	程序
材選	1.
胚鋸	2.
光刨	3.
面骨粘	4.
度刻	5.
字刻	6.
色塗	7.
接鑽	8.
光磨	9.
準校	01
檢送	11

(4) 鏈尺

作	工	程	序
片柄銅鑄			1.
眼鑽及磨打			2.
字	盤		3.
條	節	鋸	4.
圈		捲	5.
接		鑽	6.
漆		上	7.
準		枝	8.
檢		送	9.

b 量器

(1) 木質合升斗

作	工	程	序
材	選		1.
胚	鋸		2.
燥	乾		3.
板	刨		4.
線	劃		5.
縫	鋸		6.
縫	合		7.
光	刨		8.
縫	鐵上		9.
柄	斗上		10
漆	油		11
印	烙		12
準	校		13
檢	送		14

(2) 鐵箍

作	工	程	序
胚	下		1.
直	平	錘	2.
角		捲	3.
角		鋸	4.
眼		鑽	5.
皮	磨	修	6.
釘		送	7.

c 衡器

(1) 木刀紐桿秤

作 工	程 序
型模製	1.
胚 鑄	2.
磨 打	3.
扣環上	4.
漆 上	5.
鉛 加	6.
準 校	7.
檢 送	8.

(4) 鐵法馬

作 工	程 序
型模製	1.
胚棒鑄	2.
式形車	3.
眼 鑽	4.
釘銅上	5.
字 鑿	6.
磨 打	7.
準 校	8.
檢 送	9.

(3) 銅法馬

作 工	程 序
材 選	1.
胚 製	2.
光 刨	3.
直 烘	4.
光 出	5.
綑綫上	6.
錘盤配	7.
線 分	8.
眼 鑽	9.
銀水上	10.
準 校	11.
檢 送	12.

(2) 木棧秤

作 工	程 序
材 選	1.
胚 鋸	2.
光 刨	3.
線 劃	4.
尾 頭 上	5.
件鐵等鉤錘配	6.
量 秤	7.
點 星 分	8.
星 鋼 釘	9.
磨 打	10.
色 上	11.
準 校	12.
檢 送	13.

(二) 生產統計表

1. 度器生產統計表

品名	民國二十五年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刻度竹市尺	二八二	九九二	五二七	五〇〇	二三〇					七二七六支
星釘竹市尺				五一〇	二八二	二九六				一〇八八支
刻度木市尺			二二〇	四九七	五八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一六九八二支
星釘木市尺			二七三	一九七	六〇	七				二八五二支
星釘竹寬尺				一九九						一九九支
竹曲尺				七九	二二〇					二八九支
五寸竹曲尺					二五五					二五五支
木曲尺				一〇六						一〇六支
釘竹雙市尺				八一六						八一六支
釘竹三市尺				二五	一五					四〇支
刻木五尺				二五九						二五九支
刻竹市尺				一一						二二支
刻竹半於尺					一〇	五三	九〇			一五三支

月計	二鍵尺	刻竹公尺
二八二		
九九二		
七六四五		
九四五四		
七四七一		五三
二九八七		三一
一五九〇		
一	一	八四支
三〇四二支	一支	

2. 量器生產統計表

品名	民國二十五年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二斗五升					一						一件
雙斗				一	一九	一〇三	二〇二	四六四	二七八		一〇六七件
一斗	四	五〇	六〇	六	五〇	一	二〇〇	二四〇	二〇		六三一件
一升	八	七〇	七〇	八	九二	五〇	二二八	四八四	五八三		四九三件
五合						二二	三二六	二五三	四一〇		一〇一〇件
二合			五〇				一一二	四五三	三四八		九六三件
一合	三		一〇〇	四			一九四	二四〇	二九四		八三五件
雙斗概					三〇	九〇	二二五	三二六	三三七		九九八件
斗概	五	六〇	三〇	二	五六	二〇	二二三	一〇〇			四八六件
升概	七	七〇	六〇	二	四七		七六	二九七	五三		六一二件

第一週年紀念刊 一年來之經過

五 分	一 錢	二 錢	五 錢	一 兩	二 兩	五 兩	一 〇 兩	品 名	
								月	年
								一月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二個	二個	四個	二個	二個	四個	二個	二個	總 計	

4. 銅法馬生產統計表

月 計	分 五 〇 秤	分 五 〇 秤	分 五 〇 秤	數 一 秤 兩	數 四 秤 兩
一二					
一七五					
五二〇					
二二七	一	一			
四六一				一〇	一五
四六〇				一三	四八
三五二					
二二〇	二				
三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三支	一支		二三支	六三支

半公斤	四	七	五	八	八	一六	一〇		五八件
五公斤	二	四	一二	五	一四	一四	七		五八件
鐵掛鉤	四九	八四	八九	八〇	九一	一九六	八八		三二七〇八件
月計									

(三) 營業統計表

附註	合計	刻度鋼模	鋼法碼	鐵法碼	衡	量	度	器別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二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七七八五〇	六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〇二〇〇	十	三〇二〇〇	三三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四五	六二七〇六三	六六八〇四五	四七〇七〇	四〇八〇〇	一八四〇三六五
	七四〇九七	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〇	二六六六五	三三〇〇三六	五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一五九〇三五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六五	五七七五	二九五〇三六	五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二九五〇三六
	一五三三六三	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三三	四七七八	六二七〇六三	五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六二七〇六三
	三五〇〇二七	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四五	二七八三六	六六八〇四五	五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二七八三六
	一五〇〇六〇	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	三三三〇四五	四七〇七〇	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三三〇四五
	三二一〇二四				八五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八九	四〇八〇〇	五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五〇八九
	一三〇六〇六	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五二	四三九〇九八	一八四〇三六五	五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二七六五二

1 本省度政於三月以前尚未推行故本表三月以前無收入
2 本表各月收入以元為單位

戊
經
費
收
支

二十六年度計畫
大綱

(一) 促成第一期推行度政各市縣完成劃一

查第一期檢定員係先後從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始受訓至二十五年一二兩月先後畢業各員奉委到縣供職行屆四月兼以標準標本調查檢定各器迄至十月始陸續到齊各市縣辦理劃一工

作自不免逾越規定期限殊為遺憾今當以最大努力督促第一期各檢定機關於二十五年底完成劃一

(二) 推行第一期各市縣液體量器

查劃一液體量器為推行度政中比較困難之工作故中央規定須於乾體量器完成劃一後施行查第一期各市縣乾體量器於本年

底大致均可完成劃一爰擬二十六年初首先切實調查厘定適當標準并督促第一期各檢定機關限期完成之

(三) 推行第二期各縣度政

查訓練第二期檢定員係從二十五年九月開始除俟同年十二月畢業後即呈請省府核委原送縣服務外關於第二期推行度政各縣辦理度政經費亦擬擬具推行第二期各縣度政計劃大綱呈

奉省府核准通令飭遵在案各該縣所需度量衡標準檢定調查等器亦經呈准省府函請全國度量衡局允於本年內製發故第二期各縣度政當能積極督促於規定期間完成劃一

(四) 規定第三期檢定員訓練班

查川省推行度政係按照各市縣交通經濟發展情形之差異分爲三期推進茲第二期檢定員訓練業經開始擬於二期學員畢業奉

委返縣服務後即籌備訓練第三期檢定員之訓練俾資銜接而達到全川度政劃一之目的

第一週年紀念刊 計劃大綱

庚

法

規

(一) 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明令公布)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 (即米突制) 為中華民國國權度量之標準

制

長度 以一公尺 (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 (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為標準

準升

重量 以公斤 (一千格蘭姆) 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

(二)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量會所製定鎊鈔公尺

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

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

以公斤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

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

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

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

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0)

一公尺)

第一週年紀念刊 法 規

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

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市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 (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為

十六兩 (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0)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尺 (0.000) 一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0.000) 一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0.000) 一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0.000) 一公尺)

地積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00) 一公畝)

公釐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0.000) 一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0.000) 一公畝)

容量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0) 一公升)

公撮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 (0.000)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00)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分寸 (0.1) 一公升

全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10) 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0)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0) 公升

重量 地積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0)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0)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錢 (0.0)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10) 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

升(簡作升)一斤分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

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川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0)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0.00)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1)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10) 尺

丈 等於十尺 (10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0)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0)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0)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100) 畝

頃 等於一百畝 (10000) 畝

容址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0.000)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0.00)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0.0) 一升

升 等於單位即十合 (10) 升

斗 等於十升 (100)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0)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0.000000) 六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0.00000) 六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00) 六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0.0000) 六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0.000) 六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0.00) 六五斤

斤單位即十六兩
等於百斤

(100) 斤

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實業部保管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實業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九條 實業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直隸行政院之市頒發各縣各省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實業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局度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三)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五條 衡器分為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六條 法碼分為柱形片形等種秤錘分為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三條 度量器分為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鑄尺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四條 量器分為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

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

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蓋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蓋印之金屬前項

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三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為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

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

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記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秤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秤應于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磅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磅秤 其秤之末端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三、秤秤 其秤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線麻絨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鉏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懸印之金屬并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爲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摺尺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差	
鎚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鋼鐵製者			
名稱	二、量器公差	類	公	差

第一週年紀念刊 法 規

量	分	度	分	有	量	公	差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法碼公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厘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分	一公絲
二公分	二公絲
五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五

差

二厘以下

十分之二毫

第四十一條

五釐

十分之三毫

第四十二條

一分

十分之四毫

第四十三條

二分

十分之六毫

第四十四條

五分

一毫

第四十五條

一錢

二毫

第四十六條

二錢

三毫

第四十七條

五錢

四毫

第四十八條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

第五十條

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五十一條

第二章 檢定

第五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五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證書連同度量衡器

第五十六條

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

第五十七條

檢定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蓋圖印或

第五十九條

給予證書

第六十條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

第六十一條

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

第六十三條

第三章 檢定

第六十四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

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

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

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成

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依前條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

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

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

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

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之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

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所稱合於

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

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

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

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

第一週年紀念刊法規

寸 〇・〇三三三三

尺 〇・三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三一

引 三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三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厘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斗 一〇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

公乘 一〇〇〇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厘 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分 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錢 〇・〇〇三二二五

兩 〇・〇三二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厘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四)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表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1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2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尺 一〇〇公尺

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地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一週年紀念判法規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向實業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實業部之規定

第九條 校正工具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鎚尺捲尺等儀器在實業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士敏土專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 中華民國刑法(偽造度量衡罪)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章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

第二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六) 四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國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四川省新制度量衡之推行，前以政局未能統一，致逾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規定之限期，茲遵照同程序第三條之規定，重行厘定本程序，并限於二十六年六月完成劃一

第二條 全省各縣度量衡完全劃一之先後按各縣交通經濟發展之情形分為三期如左

(計第一期五十八縣第二期六十五縣第三期

二十五縣三屯一局) 另有詳表

第一期 新津，成都，華陽，新都，灌縣，雙流

• 新繁，郫縣，溫江，崇慶，樂山，彭縣，資中，資陽，內江，威遠，榮縣，井研，簡陽，仁壽，永川，巴縣，江津，綦江，榮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眉山，彭山，青神，夾江，犍為，樂山，宜賓，南溪，江安，瀘縣，富順，隆昌，合江，涪陵，酆都，奉節，萬縣，雲陽，開縣，忠縣，巫山，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鄰水，墊江，長壽等五十八縣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年一起六月止完成劃一

第二期 洪雅，丹稜，印嶽，蒲江，大邑，長寧

，廣符，興文，洪縣，高縣，筠連，納溪，古宋

，古瀾，敘永，西陽，秀山，黔江，彭水，石柱

，南川，巫溪，城口，南充，岳池，西充，蓬安

，營山，儀隴，南部，武勝，遂寧，潼南，安岳

，樂至，中江，三台，射洪，鄰水，蓬溪，綿陽

，梓潼，安縣，羅江，綿竹，德陽，什邡，廣漢

，金堂，劍閣，蒼溪，廣元，昭化，江油，彰明

，北川，平武，閬中，巴中，達縣，開江，宣漢

，通江，南江，萬源等六十五縣應於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起十二月底止完成劃一

第三期 馬邊，屏山，峨邊，峨邊，雷波，茂縣

，理番，汶川，懋功，松潘，撫邊，崇化，綏靖

，雅安，名山，蘆山，寶興，天全，榮經，漢源

，金湯，西昌，昭覺，寧南，會理，鹽邊，鹽源

，

(七) 四川省公用度量衡劃一章程

(實業部備案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四川省內之各級機關法團及學校

第二條 本省公用度量衡按劃一程序第二條之區分應於各該期完成劃一之前三個月內提前劃一以爲劃一民

用度量衡之倡導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各機關法團及學校關於度量

衡文書圖籍及日用度量衡器具應一律遵用新制

第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人民向各機關呈遞公文或具

其他文件涉及度量衡時應一律遵用新制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四川省政府咨請實業部審核備案後公布

施行

，宛寧，越嶲等二十五縣三屯一局應于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六月止完成劃一

本省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設立四川度量衡檢定所

檢定所成立後即遵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於所內定期四個月畢業

通令各市場政府務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前自備器價向全國度量衡局請領標準器以作推行新制之準則

各縣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各期完成劃一前六個月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協助四川度量衡檢定所辦理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所定事項

本程序經四川省政府咨請實業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應一律停止購用舊器其原有者統限於宣告劃一期限以前概行送交省檢定所或當地檢定分所檢查登記分別改造或烙印作廢俾器過多不便移送者得知照該所或分所派員就地行之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章程經四川省政府咨請實業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

(八) 四川省各縣縣長推行度政獎懲暫行辦法

實業部備案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事項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呈經省政府交建設廳審定後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薪
- (四)進級

法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考核事項分三項如左

第五條 各縣縣長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列表呈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逐月核明彙轉省政府交建設廳審定後由省府依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一、依期考送學員辦理宣傳調查製定拆合比較表
- 二、依限令飭各行業換用新器禁販偽器事項
- 三、依限令飭全縣商民一律換用新器依法檢查報告完成劃一并呈請主管廳署派員復查事項

購領新器禁造舊器察行營業登記事項

三、依限令飭全縣商民一律換用新器依法檢查報告完成劃一并呈請主管廳署派員復查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九) 四川省各專員公署暨各市縣府檢定分所主任及檢定員懲獎規則

第一條 各分所主任及檢定員辦理實施劃一度量衡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一)限期完成劃一度量衡工作并經省檢定所視察合法者
- (二)對於劃一度量衡工作有特別貢獻或勞績者
- (三)升級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二條 各分所主任考績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縣府贈舉事實會同省度量衡檢定所呈請省政府核定獎懲分所檢定員或縣府第三科所設檢定員考績由檢定所贈列事實擬定獎懲呈請省政府行之或由主管署府贈列事實函達省檢定所擬定獎懲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予懲戒

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 (一)推行新制不力因而延期者
- (二)對於工作敷衍塞責毫無成績者
- (三)不依照規定程序次第辦理飾詞虛報者

第六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四)有貪污劣跡者

第七條 分所主任及各檢定員考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

(一)免職 (二)降級 (三)停止進級 (四)記過

舉行但有特殊情形得隨獎懲之

(五)告誡 (六)犯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事除免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十) 四川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縣檢定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各縣檢定員應遵照本省劃一程序擬酌該縣情形擬具工作計劃應由縣府函送分所層轉備案

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檢定員承各該縣長及主管科長之命辦理全縣度量衡事務並受省度量衡檢定所暨該管檢定分所之監督與指導

第五條 各縣檢定員須於每旬將工作概況填載旬報表呈由縣府函送分所核核並將全月工作編造詳細報告書呈由縣府查核函送分所查核層轉前項全月報告書須於下月五日以前呈報

第三條 各縣檢定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宣傳事項

第六條 各縣檢定員須將所收檢定費於每月終清算造表呈由縣府繳解省府存儲並仍由縣府函分所層轉備查

二、關於度量衡舊器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檢查時須先將檢查區域及日期擬呈縣政府公怖並仍由縣府函請分所層轉備查

四、關於製造新器及改良舊器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材料之查驗事項

第八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定期檢查時須佩帶證書會同當地公安局警士或主管機關人員執行之不得單獨進行

六、關於禁止製造修理及販賣舊器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器具之檢定事項

但臨時檢查不在此限

八、關於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事項

第九條 各縣檢定員處理檢定事務時其檢定結果須經主管科長核章後方能記錄於檢定書上或警備簿

九、關於檢定品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徵收事項

十、關於標準器檢定用器等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縣檢定員應照送請檢定者之先後及預定期限依法檢定不得故為拖延及任意先後

十二、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對於不合法度量衡器具

第一週年紀念刊 法 規

一四

沒收後應呈報縣府驗明依法銷毀並仍由縣函請分所層轉備查

第十四條

各縣檢定員因事請假須先具請假書呈經縣政府核准後方能離職其因病請假者先將醫生證明書一併呈繳

第十二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如發現偽造或冒用檢定及檢查圖印者應即檢同物證呈明主管長官依法處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各縣檢定員之獎懲照實業部頒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至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縣檢定員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參加職責範圍內之各種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度量衡檢定所週年紀念刊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欄數	誤	正
一五	一四	四	蘇尺	三三・〇〇
一六	一	三	蘇尺	蘇綾尺
一八	六	八	〇・〇〇	〇・七〇
一八	一三	八	一・〇〇	一・〇六
一八	一五	四	三一・八〇	三二・八〇
二二	四	八	一・〇四	一・〇六
二二	一	九	帶尺	棉帶尺
二二	一六	一〇	三三・四七	三五・四七
二三	一三	一一	・〇七	一・〇七
二三	一五	一〇	三三・八八	三三・八三
二四	一	六	蘇尺	蘇綾尺
二四	五	五	七・二四	一・〇四
二四	六	七	三四・〇六	三四・六〇
二四	一〇	一一	一・〇八	〇・九九
二五	二	五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	九	四	二・五六	二・五二六
二六	八	五	二・三二	二・四二二
二八	一五	二	二・七九	二・七九二
二七	一一	四	二・九七	二・九七八
二七	一一	八	・三一	三・一三一
二八	四	一〇	二・八五〇	二・五九〇
二八	九	四	三・三二九	三・三二六
三四	一	八	一・一五一	一・一五二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刊行

印行者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印刷者 新新印刷社代印

度量衡標準制市用制折合簡表

標準化

一之例

體積			面積			地積			長度			標準制	折	合	
立方公尺	立方公分	立方公分	平方公尺	平方公分	平方公分	公頃	公畝	公畝	公里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市用制
七	二七	二七	九	九	九	〇・一五	〇・一五	一・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市用制
立方市尺	立方市寸	立方市分	平方市尺	平方市寸	平方市分	市頃	市畝	市分	市里	市尺	市寸	市分	市釐	市釐	市用制

重量						容量						標準制	折	合	
公噸	公擔	公斤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乘	公石	公斗	公升	公合	公勺	公撮	公撮	公撮	市用制
二〇〇〇	二〇	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用制
市斤	市擔	市斤	市兩	市錢	市分	市石	市石	市斗	市升	市合	市勺	市撮	市撮	市撮	市用制

本刊物之大小尺寸係採用紙張標準。寬一八二公釐高二五七公釐即五・四六市寸乘七・七一市寸即以面積一個半平方公尺即十三個半平方市尺之紙。其寬與長比例為三與五即五折而改之尺寸其每邊公差為負一・五公釐，即四・五市釐，不及一市釐者均按一市釐計算。政府行政院公報之尺度最為適合擬請其他機關及雜誌等亦採用，以資劃一。